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京通达海”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1年9月29日，就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年12月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4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月1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南京通达

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1]01140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由于自前述已出具文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2] 6-11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2] 6-118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上述变化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查阅，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13日和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会议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 4,127.31 万元、7,286.38 万元和 9,086.8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

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规范运作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产品及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4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0 万股（含），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286.38 万元、9,086.8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为 16,373.25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讯飞投资的间接股东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由徐景明、王仁华变更为徐景明、王政。具体如下：

##### 1、讯飞投资

企业名称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GXNK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A-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讯飞投资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7%，为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讯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庆峰	2,042.50	40.85
2	徐景明	400.00	8.00
3	陈 涛	350.00	7.00
4	吴晓如	250.00	5.00
5	胡 郁	250.00	5.00
6	王仁华	250.00	5.00
7	黄海兵	162.50	3.25
8	江 涛	147.50	2.95
9	徐玉林	135.00	2.70
10	吴德海	135.00	2.70
11	严 峻	135.00	2.70
12	王智国	125.00	2.50
13	聂小林	100.00	2.00
14	胡国平	82.50	1.65
15	王 政	75.00	1.50
16	张少兵	55.00	1.10

17	刘庆升	55.00	1.10
18	张友国	50.00	1.00
19	魏 思	50.00	1.00
20	赵志伟	50.00	1.00
21	杜 兰	50.00	1.00
22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总计		<b>5,000.00</b>	<b>100.00</b>

其中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99.00
2	徐景明	2.00	1.00
总计		<b>200.00</b>	<b>100.00</b>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景明	1,900.00	95.00
2	王 政	100.00	5.00
总计		<b>2,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的办理情况

2021年8月2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苏财资[2021]140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确认鼓楼发展基金持有的“南京通达海”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南京通达海”未来上市，该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 6078	2021/8/27	2022/8/2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通达海为软件企业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201800 798	2018/9/30	2021/9/29(注 1)	国家保密局	评定通达海为软件开发甲级资质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 02304	2018/11/2 8	2021/11/27[ 注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注 1：根据国家保密局[2021]年第 4 号公告，202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

注 2：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GR2018320023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届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已经获批，目前公司已作为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颁发高企证书中。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化综合服务

务提供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45,023.47</b>	<b>100.00%</b>	33,671.88	100.00%	24,474.43	100.0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b>45,010.32</b>	<b>99.97%</b>	33,671.88	100.00%	24,474.4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b>45,023.47</b>	<b>100.00%</b>	<b>33,671.88</b>	<b>100.00%</b>	<b>24,474.43</b>	<b>100.00%</b>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等	8.27	74.46	159.74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1.84[注]	19.91	285.53
	四川爱辉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15.55	70.80	42.71
	辽宁速服达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等	261.04	943.00	242.48
		销售信息化建设等	545.18	73.97	4.25
	科大讯飞	采购信息化建设	32.59	319.96	27.89
		销售信息化建设	37.64	35.05	214.05
	广州金贝	采购运维服务	-	9.71	8.91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思强	软件产品开发	-1.84[注]	19.91	238.33
	司法辅助服务	-	-	47.20
	小计	<b>-1.84</b>	<b>19.91</b>	<b>285.53</b>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3.34	70.80	12.02
	智能终端	12.21		
	司法辅助服务	-	-	21.84
	其他收入	-	-	8.85
	小计	15.55	<b>70.80</b>	<b>42.71</b>
合计		<b>13.71</b>	<b>90.71</b>	<b>328.24</b>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8.27	74.46	100.67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59.07
	小计	<b>8.27</b>	<b>74.46</b>	<b>159.74</b>
合计		<b>8.27</b>	<b>74.46</b>	<b>159.74</b>

(2) 与辽宁速服达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261.04	858.12	242.48
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	-	84.88	-
合计	<b>261.04</b>	<b>943.00</b>	<b>242.48</b>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关联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息化建设	545.18	72.20	4.25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374.13	-	-
技术服务	0.94	6.60	-
运维服务	114.35	47.02	4.25
智能终端	55.75	18.58	-
其他收入	-	1.77	-
总计	<b>545.18</b>	<b>73.97</b>	<b>4.25</b>

(3) 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17.74	291.15	-
运维服务	14.86	28.81	27.89
合计	32.59	319.96	27.89
关联销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	134.51
运维服务	23.38	29.87	25.76
技术服务	14.26	5.19	53.77
合计	37.64	35.05	214.05

## 2、关联租赁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租赁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 2109 号的 109.96 平方米转租给辽宁速服达，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租金为 0.73 万元（含税），发行人实现转租收入 0.70 万元。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5.94	858.22	727.73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应收款项：</b>				
应收账款	四川思强	4.07	8.47	144.88
	四川爱辉	60.44	50.00	2.00
	辽宁速服达	141.46	97.70	4.50
	科大讯飞	9.07	-	-
	讯飞智元	-	-	40.75
合同资产	辽宁速服达	40.80	19.98	-
	四川思强	16.80	16.80	-
其他应收款	辽宁速服达	-	-	67.50
<b>应付款项：</b>				
应付账款	四川思强	34.55	38.42	68.57
	辽宁速服达	265.03	379.83	197.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科大讯飞	14.91	27.97	13.95
	讯飞智元	232.18	291.15	-
	广州金贝	-	-	8.91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四川思强	-	0.56	-
	四川爱辉	-	-	28.32
	讯飞智元	-	0.67	0.65
	辽宁速服达	75.86	-	-
其他应付款	郑建国	-	1.98	1.18
	徐东惠	-	0.02	1.45

##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相关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所述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无形资产

#### 1、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38	54103170	互联网广播服务；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2		42	54113845	技术项目研究；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文档数字化（扫描）；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软件即服务（SaaS）；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数据存储；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安全咨询	2021/10/14-2031/10/13
3		42	54115758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出租；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维护；计算机程序复制；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1/10/07-2031/10/06
4		38	54120750	互联网广播服务；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信息传输设备出租；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 2、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1	通达海执行智能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6 924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1/9/13	无
2	支云执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021SR120 4458	江苏省南通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6/30	2021/8/13	无
3	秦淮法院家事要素式智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6 4793	南京市秦淮区 人民法院；通达 海	原始取得	2021/3/26	2021/5/11	无
4	穗家调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042 8811	广东省广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2	无
5	南通法院支云智慧诉服 APP	2020SR093 5744	江苏省南通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4	2020/8/17	无
6	南通法院支云移动执行 APP	2020SR090 4975	江苏省南通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18	2020/8/10	无
7	徐州法院云融集中送达平台 V2.0	2022SR008 3620	江苏省徐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1/12	无
8	通达海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0 182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9/30	2021/11/25	无
9	通达海融合云庭审软件 V1.0	2021SR208 444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1/12/20	无
10	通达海执行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 769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2/3/17	无
11	通达海纪检监察信息查询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5 782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6/16	2022/3/17	无
12	通达海签章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 037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13	2022/3/17	无
13	通达海营商环境数据检索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 035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2/3/17	无
14	通达海速裁快审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 789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	2022/3/17	无

15	通达海智能地址库管理软件 V2.0	2022SR036035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2/3/17	无
16	通达海审判任务交办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17	通达海执行电话约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60320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3/12	2022/3/17	无
18	通达海事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8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19	通达海文书生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7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2/3	2022/3/17	无
20	通达海执行线上约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6032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3/5	2022/3/17	无
21	通达海执行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3/17	无
22	通达海司法赔偿及救助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4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1/22	2022/3/17	无
23	通达海微案款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8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8	2022/3/17	无
24	通达海信用惩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2/2	2022/3/17	无
25	通达海文书生成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7	2022/3/17	无
26	通达海审务通 PAD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9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27	通达海电子诉讼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8497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3/31	2022/1/28	无
28	通达海网上立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81334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1/27	无

### 3、域名情况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fwssd.com.cn	通达海	2017/7/14	2027/7/14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	Jrssfsw.com	通达海	2018/2/27	2025/2/27
3	Jrssfsw.com.cn	通达海	2018/2/27	2025/2/27
4	Zxzft.com	通达海	2020/10/27	2024/10/27
5	Dzssfwppt.com	通达海	2021/3/23	2025/3/23
6	Sfsdw.com	通达海	2021/4/29	2031/4/29

####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金 (万元)	有效期	租赁用途
1	通达海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 联创科技大厦B座10层	2,354	216.52	2021/05/01- 2024/05/31	办公、研发
2	通达海	南京联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 联创科技大厦B座20层	2,354	262.06	2021/06/01- 2024/05/31	办公、研发
3	通达海	北京恒远华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北京INN”项目6号楼12层 12-09号	56.48	12.37, 第二年 租金递 增5%	2020/08/01- 2022/07/31	办公
4	通达海	成都好楼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北二路41 号附5号1栋23楼2303号 房	386.06	32.43	2022/03/20-2 024/03/19	办公
5	福州分公司	庄杰文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宏杨 新城1#楼13层办公A2单元	140	10.08, 第二年 10.20	2021/09/01- 2023/08/31	办公
6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海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尖彭路397号 广州海瑞商务中心一栋14 层021、023号房	153.31	14.90, 每三年 递增 12%	2018/08/21- 2024/08/20	办公
7	通达海	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号东北世贸广场I区13 层01B单元	92.50	6.66	2021/10/10-2 024/10/9	办公

8	通达海	武汉合显众汇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区 K6-4、K6-S3、K6-S4 幢 K6-4 单元 17 层 6 号房	202.44	23.90	2021/11/23-2022/5/22	办公
9	通达海	刘强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佳和商务大厦 A 座 25 层 02 室精装房	104.56	11.29	2021/03/20-2023/03/19	办公
10	通达海	杭州杭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20 层 2002 室	238.46	25.21	2022/1/10-2023/1/9	办公
11	通达海	吴磊	昆明广福路陆家社区云南红星广场商业区 7 号楼 13 层 1316 室、1317 室	103.76	7.8	2021/1/20-2023/1/19	办公
12	通达海	河南华凯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 88 号怡乐商务 A 座 6 层 06 单元	113.00	6.60, 每年递增 3%	2021/03/28-2024/03/27	办公
13	通达海	杨丽丽	合肥市滨湖区滨湖新地城 2 栋 2118 室	84.17	2.64	2021/09/11-2022/09/10	办公
14	通达海	马振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北路 111 号 4 楼	45.00	3.13	2021/12/1-2022/11/30	办公
15	通达海	孙军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3J	115.28	9.6	2022/02/15-2023/02/14	办公
16	通达海	张建强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6 号楼 (“北京 INN”项目三组团) 3-09 号	56.22	11.29	2021/8/9-2022/8/8	办公

## (二)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公司系软件企业，不涉及生产制造，固定资产相对较少，主要系电脑等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400.50	181.99	-	218.51
运输设备	153.19	130.06	-	23.13
<b>合计</b>	<b>553.69</b>	<b>312.05</b>	<b>-</b>	<b>241.64</b>

### (三) 发行人持有股权的情况

#### 1、发行人现有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 (1) 南京思远

2022年1月，南京通达海思远软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6720686XA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6号联创大厦B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郑建国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股权情况	通达海持股100%

##### (2) 辽宁速服达

2022年1月，辽宁速服达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2022年3月，辽宁速服达变更公司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RJD268
公司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419-5号(2-9-1)
法定代表人	李菲菲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计算机软

	硬件及外辅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9年7月4日
<b>股权情况</b>	李菲菲持股80%，江苏诉服达持股20%。
<b>董监高</b>	董事：李菲菲、徐东惠、沈志国；监事：毕天成

### (3) 合肥分公司

2021年10月，合肥分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40111MA8NB7YY6C
<b>公司住所</b>	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庐州大道交口滨湖新地城2栋2118室
<b>负责人</b>	简国强
<b>成立日期</b>	2021年10月25日

### (4) 杭州分公司

2022年1月，杭州分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105799664325Q
<b>公司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2002室
<b>负责人</b>	杨挤龙
<b>成立日期</b>	2007年3月15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上述财产之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

资料，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1,591.00	2021.10
2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安可替代工程建设项目	1,136.00	2021.5
3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 2021 智慧法院合同 A 标段	770.75	2021.12
4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院营商环境政务平台、智慧审判功能扩展等开发项目	751.69	2021.8
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700.00	2021.11
6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高院案件系统信创适配项目	690.00	2021.1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重构完善项目合同	679.78	2021.9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 2022 年度审判相关业务及办公系统升级、运维服务项目	647.00	2021.12
9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2020.12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577.18	2021.6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集约化编目和送达服务项目合同	555.16	2021.12
12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无纸化流程系统、庭审系统、全流程集约化服务指定分包采购	501.79	2022.3

## 2、采购合同

截至目前，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江苏汉之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全市法院移动专网办案平台建设项目	651.13	2022.3
2	云南云智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A 标段	201.00	2021.12
3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交互终端采购	170.77	2022.2
4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采购	160.21	2021.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5,667.93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增值税即征即退款等, 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注)	3,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52.93
2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鼓楼区税务局	616.57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0.88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425.34	保证金及押金	7.50
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6.21	保证金及押金	3.99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78.80	保证金及押金	3.16
合计		<b>4,446.92</b>	-	<b>78.46</b>

注: 发行人拟参与募投项目用地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园区科研用地 02-0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拍, 支付 3,000.00 万元保证金作为参加地块挂牌出让竞标的履约保证金。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407.33 万元, 主要为待支付报销款、代扣社保公积金款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补充期间内,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

行修订。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婉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冀洋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童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唐锡勇为监事。

新任独立董事和监事简历如下：

冀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9月生，法学博士，德国 Max-Planck 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博士后。2017年8月至今在东南大学法学院任职，现任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东南大学至善青年学者；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桐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锡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项目管

理部经理。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董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20.1.1 至 2020.1.26	1	<b>执行董事:</b> 郑建国	2020年1月, 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 未设立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为郑建国。
2020.1.27 至 2020.6.28	3	<b>董事:</b> 郑建国、徐东惠、 汤军	2020年1月27日, 通达海有限设立董事会, 董事分别为郑建国、汤军、徐东惠。
2020.6.29 至 2021.12.18	7	<b>董事:</b> 郑建国、徐东惠、 汤军、曹伟 <b>独立董事:</b> 朱跃龙、张婉 苏、陈晓龙	2020年6月29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治理结构, 选举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张婉苏、陈晓龙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1.12.29 至今	7	<b>董事:</b> 郑建国、徐东惠、 汤军、曹伟 <b>独立董事:</b> 朱跃龙、陈晓 龙、冀洋	2021年12月, 独立董事张婉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补选冀洋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监 事 会 成 员	备 注
2020.1.1 至 2020.1.26	1	<b>监事:</b> 徐东惠	2019年1月, 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 未设立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为徐东惠。

2020.1.27 至 2020.6.28	3	<b>监事:</b> 辛成海、童俊、黄珏	2020年1月27日,通达海有限设立监事会,监事分别为辛成海、童俊、黄珏。
2020.6.29 至 2021.12.28	3	<b>监事:</b> 辛成海、童俊、黄珏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仍为辛成海、童俊、黄珏三人。
2021.12.29 至今	3	<b>监事:</b> 辛成海、唐锡勇、黄珏	2021年12月,监事童俊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唐锡勇为股东大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 间	人 数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备 注
2020.1.1 至 2020.6.28	1	总经理: 郑建国; 财务负责人: 徐东惠。	2019年1月,通达海有限的总经理为郑建国,财务负责人为徐东惠。
2020.6.29 至今	4	总经理: 郑建国; 副总经理: 汤军、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 财务负责人: 徐东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思必。	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治理结构,董事会聘任郑建国、汤军、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徐东惠、张思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郑建国、任国华、施健伟、潘付军、熊方明、刘奇、仇国庆、成玉东,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跃龙、陈晓龙、冀洋3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

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过程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变更

南京通达海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 2022 年 2 月颁布的《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

##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财政补贴的批准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2021 年度	稳岗补贴	2.95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71 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个部门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穗人社函[2021]378 号)
	上市奖励金额	120.00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下半年资本市场融资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宁金监发(2021)60 号)

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相关财政奖励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地方相关政策，相关财政奖励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财政奖励不存在严重依赖。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为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21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也不属于需要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目录，日常经营不涉及需要办理环境影响的审

批、备案手续。

2、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njshjbhj/>）、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近三年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南京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ANJIAN](http://www.njcredit.gov.cn/sgszl/index_16569.html?n=ANJIAN)）等，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1、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19ITSM109R0MN），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要求。

2、2020年7月16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9IS0217R0M），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3、2020年8月17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证书编号：ITSS-YW-3-320020191051），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管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未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社保缴纳人数	1,618	1,293	1,039
员工总人数	1,655	1,358	1,089
缴纳比例	<b>97.76%</b>	<b>95.21%</b>	<b>95.41%</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积金缴纳人数	1,618	1,298	1,020
员工总人数	1,655	1,358	1,089
缴纳比例	97.76%	95.58%	93.6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20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14 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20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14 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一）》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此外，发行人还基于法院信息化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服务收入占比持续较高；（2）发行人存在为法院机构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司法辅助服

务，并收取对应的服务费的情况，该服务还存在对外采购以执行的情况；（3）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法院系统，以及银行及部分企业；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客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62.45 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

请发行人：（1）区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销售智能终端业务的实质，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2）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法院机构业务的具体环节；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相关人员是否均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3）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院、银行系统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保密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为下游法院、银行客户提供软件定制开发、运营维护、技术服务等服务，以及销售智能终端是否均应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提供相应服务，交付软件及智能终端时是否应当获得主管部门的检验验收通过批准，后续运行时是否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持续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所交付软件、智能终端、提供服务验收不合格，不予接收，或交付后退货的情形，若是说明背景，数量，涉及金额及占比；出现该情况时后续的处理措施，合同约定，各方法律责任情况，发行人面临的相应责任；（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报告期内 362.45 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5）说明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6）

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契机和历程，相关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法院选用供应商是否有最高法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供应商名录或自主选择，发行人业务为最高法等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事项或各法院独立决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区分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服务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发行人开展平台运营的具体内容，与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的具体区别，发行人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的合理性；销售智能终端业务的实质，销售后终端归属及维护责任情况；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上述多个服务及智能终端的捆绑销售约定；

2、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上述服务、产品产生于发行人客户开展运营的具体环节

（2）各类服务、产品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

A、软件产品开发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12,463.00	43.17%	12,544.60	63.21%	13,395.67	75.71%
企业	9,108.72	31.55%	4,095.02	20.63%	3,108.23	17.57%
银行	5,194.25	17.99%	2,590.26	13.05%	648.61	3.67%
电信	1,235.63	4.28%	148.18	0.75%	424.59	2.40%
其他政务单位	868.85	3.01%	468.87	2.36%	116.17	0.66%
合计	<b>28,870.45</b>	<b>100.00%</b>	<b>19,846.94</b>	<b>100.00%</b>	<b>17,693.26</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法院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比例最高，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与大型信息服务企业以及全国范围内各地区的本地信息化服务企业合作不断加深，通过销售给企业客户，最终服务于法院客户，报告期内，企业客户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占比不断提高。此外，发行人也根据银行、电信等客户服务法院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

B、智能终端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365.37	20.24%	511.22	14.72%	52.74	68.23%
企业	1,372.99	76.04%	1,850.69	53.30%	24.56	31.77%
电信	-	-	1,109.60	31.95%	-	-
银行	67.22	3.72%	-	-	-	-
其他政务单位	-	-	0.87	0.02%	-	-
<b>合计</b>	<b>1,805.58</b>	<b>100.00%</b>	<b>3,472.37</b>	<b>100.00%</b>	<b>77.30</b>	<b>100.00%</b>

2019年，发行人主要系向法院客户和企业客户销售智能终端，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金额较小。

2020年，发行人在法院客户和企业客户的基础上向电信客户拓展智能终端业务，向企业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宇若科技合计销售545台智能审验捺签终端，用于浙江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宇若科技系浙江本地的信息化服务商，采购发行人的智能审验捺签终端提供给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浙江省内的终端法院客户。向电信客户的销售主要系向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销售131台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用于辽宁地区各法院的信息化建设。

C、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4,211.50	61.70%	3,504.49	67.06%	3,154.99	75.83%
企业	1,982.81	29.05%	1,334.20	25.53%	651.62	15.66%

银行	495.36	7.26%	252.68	4.84%	246.28	5.92%
电信	40.36	0.59%	11.93	0.23%	2.15	0.05%
其他政务单位	95.95	1.41%	122.46	2.34%	105.35	2.53%
<b>合计</b>	<b>6,825.98</b>	<b>100.00%</b>	<b>5,225.75</b>	<b>100.00%</b>	<b>4,160.39</b>	<b>100.00%</b>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运维服务，保证信息化建设稳定运行，并向客户收取对应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各类客户运维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企业客户运维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企业客户的软件产品开发收入逐年上升，带动了运维收入的增长。

D、技术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443.65	40.23%	461.28	33.33%	237.84	33.99%
企业	271.35	24.61%	305.43	22.07%	286.88	41.00%
银行	387.32	35.12%	617.36	44.60%	174.97	25.01%
其他政务单位	0.47	0.04%	-	-	-	-
<b>合计</b>	<b>1,102.79</b>	<b>100.00%</b>	<b>1,384.07</b>	<b>100.00%</b>	<b>699.70</b>	<b>100.00%</b>

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接口调试、数据对接、数据迁移等一次性服务。2020年技术服务收入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该年度来自银行客户的技术服务收入占比较高，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时，需接入法院系统，存在较多的接口调试、数据对接的需求，因而采购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较多。

E、平台运营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企业	1,498.11	90.53%	25.17	100.00%
法院	71.18	4.30%	-	-
其他	85.48	5.17%		

合计	1,654.76	100.00%	25.17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台运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平台运营服务。随着平台运营业务模式的逐渐成熟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各地市分公司对该业务需求的增加，发行人 2021 年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F、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法院	3,859.55	89.76%	3,209.81	96.41%	1,483.15	92.79%
企业	219.92	5.11%	73.54	2.21%	115.24	7.21%
银行	220.37	5.12%	45.97	1.38%	-	-
合计	4,299.84	100.00%	3,329.31	100.00%	1,598.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向企业、银行提供的少量司法辅助服务，系下游法院客户存在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司法辅助服务需求，而上述企业、银行客户在当地不存在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因此向发行人进行了采购。

(二) 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法院机构业务的具体环节；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相关人员是否均需要获取相应从业执照，是否需要事前向法院机构或其他司法机构审批或备案；结合我国保密法相关规定，说明该业务是否涉及保密信息处理，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拥有开展相关业务的涉密资格，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进行服务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完整招投标或授权程序；出现档案管理事故或涉密事故时，发行人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

2、发行人为该业务配备的人员情况，自有人员及对外采购服务人员的占比，自有人员产生收入及对外采购服务产生收入占比

发行人依托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为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江苏诉



服达提供司法辅助业务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75 人、336 人及 497 人。

此外，在辽宁省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提供给法院客户。除辽宁速服达以外，报告期内，在司法辅助服务方面，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8.74 万元及 3.30 万元。

辽宁速服达于 2019 年成立，报告期内，江苏诉服达人数和公司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涉及的人员人数对比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江苏诉服达	497	94.31%	336	80.19%	175	83.33%
辽宁速服达	30	5.69%	83	19.81%	35	16.67%
合计	<b>529</b>	<b>100.00%</b>	<b>419</b>	<b>100.00%</b>	<b>210</b>	<b>100.00%</b>

注：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人数系根据服务人员服务周期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多，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方式，为当地法院客户提供司法辅助服务。

2021 年，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人员人数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收入占比下降，发行人减少了相应的人员采购。

发行人辽宁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司法辅助服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3,995.28	92.92%	2,212.77	66.46%	1,304.48	81.61%
辽宁地区	304.56	7.08%	1,116.54	33.54%	293.91	18.39%
合计	<b>4,299.84</b>	<b>100.00%</b>	<b>3,329.31</b>	<b>100.00%</b>	<b>1,598.39</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地区产生的司法辅助收入占比较高，整体与江苏诉服达人数相匹配。

**(四)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报告期内 362.45 的招投标服务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

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以法院客户为主的政府机关，第二类为各类民营企业，第三类为银行为主的国有金融企业。

发行人的订单涉及到政府机关采购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法院客户通常采取商业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发行人的订单涉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的，主要适用《关于加强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废止）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国有金融企业可参考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发布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国有金融企业的集中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不涉及集中采购的，国有金融企业通常采取商业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发行人订单涉及到民营企业采购的，主要为商业性谈判取得。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其他采购方式（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商业性谈判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适用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采购或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	招投标	16,706.03	37.12%	12,129.30	36.02%	13,605.25	55.59%
	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	6,035.81	13.41%	3,997.70	11.87%	1,664.48	6.80%
	单一来源采购	4,523.50	10.05%	5,486.78	16.29%	1,874.11	7.66%
	询价	617.22	1.37%	235.84	0.70%	63.11	0.26%
	小计	<b>27,882.56</b>	<b>61.95%</b>	<b>21,849.62</b>	<b>64.89%</b>	<b>17,206.95</b>	<b>70.31%</b>
商业性谈判		17,127.76	38.05%	11,822.26	35.11%	7,267.47	29.69%
<b>总计</b>		<b>45,010.32</b>	<b>100.00%</b>	<b>33,671.88</b>	<b>100.00%</b>	<b>24,474.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55.59%、36.02% 和 37.12%。

发行人 2019 年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发行人法院客户中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 14,122.74 万元，占 2019 年度法院客户整体收入比例为 76.17%，占比较高，100 万元以上合同通常需要履行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 2、是否存在司法系统、银行系统客户未招投标，或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若是说明合规性、合理性

银行系统系非政府机关，不属于政府机关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银行客户涉及到集中采购的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内部管理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等采购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银行系统客户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法院客户以及纪委、检察院等其他单位，属于政府机关，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

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查询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财政部对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等文件，相关政府采购应采取的政府采购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地区	规定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数额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国办发〔2019〕55号）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b>100 万元以上</b> 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 <b>120 万元以上</b> 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b>200 万元以上</b> 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b>不应低于 50 万元</b> 。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b>不应低于 200 万元</b> 。

根据上述中央预算单位和省级地方预算单位政府分散采购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需要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因此，发行人选取产生收入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进行核查相关政府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机构客户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而进行商业谈判取得项目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确认收入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取商业性谈判的原因
2019 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执行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99.98	由该省高院支付 0.916 万元，全省 122 家中级、基层法院各自支付 0.812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销售及服务项目	70.0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66.00	合同总价款 66 万元系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共 7 家基层法院按照分摊费用方案分摊支付。分摊费用方案为, 软件费用由前述 8 家法院各自承担 1.5 万元, 集中编目的服务费用 54 万元由 8 家法院每年收案总数占全市法院收案总数的比例分摊。合同金额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软件工程师售后驻场服务项目	61.00	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6 万元, 15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3 万元, 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2019 年上半年运维服务项目	56.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 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2020 年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经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流程, 合同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受疫情等影响, 2020 年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未及时进行采购, 发行人为确保各方正常运作, 一直按照上期《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3 日, 该省高院党组同意该省高院与项目原供应商即发行人签订合同后支付档期服务费用。2021 年 2 月 24 日, 经双方谈判, 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	2020 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的 100 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续签集中标注编目服务外包合同的情况说明》, 说明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委托某公司对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中标公司为江苏诉服达, 成交价为 758,000 元, 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项目服务期限已满, 经该院组织评审和双方商定后, 续签服务合同, 本次续签为第一次续签, 成交价不变, 仍为 758,000 元, 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该市财政局直接向江苏诉服达拨款并完成采购项目支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2019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 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并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库项目	72.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 “《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

				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江苏诉服达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签署的关于《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采购项目合同》于2019年3月16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2019年3月16日服务已经结束。为避免因服务人员问题导致法院相关业务受阻,影响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正常使用,江苏诉服达仍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截至2019年5月,江苏诉服达已经超期服务2个月。2019年5月28日,该市中院出具了《合同续约情况说明》,同意与江苏诉服达直接履行商业性谈判程序进行合同续签。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2019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就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2021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	2021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国办发(2019)55号)规定的100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及数据库运维服务合同	59.00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南沙区人民法院	法院信息技术服务定点议价采购	79.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广东省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100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100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142.50	2020年该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NZFCG2020-031G),成交供应商为通达海。2021年该法院直接与通达海续签合同。

其中,除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共计8项,均系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投标要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年度确认收入	2020年度确认收入	2019年度确认收入
------	------	------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	90.57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35.56	35.95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	70.75	-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	57.92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项目	55.80	-	-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43.57	6.62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电子卷宗运维服务	59.00	55.66	-	-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142.50	82.87	-	-
合计		<b>618.70</b>	<b>217.66</b>	<b>261.81</b>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78%	-

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合同确认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00%、0.78% 及 0.48%，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1) 发行人获取的业务合同中应履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的义务主体不是发行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采购人为政府采购程序的义务主体，发行人按照客户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获取订单并无过错，如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因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发行人可据此请求采购人折价补偿并赔偿发行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对应客户均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向发行人采购软件或服务并支付款项，上述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与对应客户之间关于前述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存在 8 个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为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或发生交易，客户未明确提出招投标要求，项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 说明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

### 1、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

公司各期终端运用领域在法院和非法院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领域	终端客户类别	直接客户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法院	法院	法院	21,512.78	47.80%	20,612.40	61.22%	18,541.16	75.76%
	法院	企业	14,456.37	32.12%	7,691.31	22.84%	4,215.16	17.22%
	法院	电信	1,275.99	2.83%	1,269.71	3.77%	426.73	1.74%
	银行	银行	6,693.84	14.87%	3,506.27	10.41%	1,069.86	4.37%
	合计		43,938.98	97.62%	33,079.69	98.24%	24,252.91	99.09%
非法院	其他政务单位	其他政务单位	1,071.34	2.38%	592.2	1.76%	221.52	0.91%
合计			<b>45,010.32</b>	<b>100.00%</b>	<b>33,671.88</b>	<b>100.00%</b>	<b>24,474.43</b>	<b>100.00%</b>

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运用领域系法院行业，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24,252.91 万元、33,079.69 万元及 43,938.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9%、98.24% 及 97.62%。其中，对应的终端客户分为法院和银行两类：



法院作为终端客户共有两种情形，第一，法院直接向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第二，公司接受企业和电信客户委托，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并最终由法院作为最终用户使用。

银行作为终端客户，主要情形系：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须建立起与法院实时数据交换的软件系统，因此，由银行向发行人采购包括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等，以支持银行为法院提供诉讼费、执行款结算业务。

## 2、非法院领域的具体情形

公司在非法院领域的客户主要为政法委、监察委等法院以外的其他政务单位，公司主要向该类客户提供政法领域信息查询相关的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浙江省司法厅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21.52 万元、592.20 万元及 1,071.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0.91%、1.76% 及 2.38%，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依靠在法院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不断拓宽下游应用领域范围。

**(六) 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契机和历程，相关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法院选用供应商是否有最高法等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供应商名录或自主选择，发行人业务为最高法等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事项或各法院独立决策。**

## 2、相关业务发展与最高法相关政策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最高法提出的法院信息化建设应满足“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指导下，公司业务逐渐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并逐渐形成围绕“智慧法院”的“智慧审判”、“智慧执行”、“智慧服务”、“智慧管理”四大领域解决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内企业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推进信息化建设，最高法不断推出新的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相关政策的出台一方面明确了法院系统信息化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也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一直紧跟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最高法主要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发布日期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2016年2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要在2017年底总体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2020年底实现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在全国的深化完善。
2016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确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中引领发展方向、驱动贯通融合、示范建设模式等3个方面的36项重点建设任务。
2017年5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	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017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提出要深刻领会建设智慧法院的重大意义。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
2018年5月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总结了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实践经验,从建设、应用、实施角度提供工作指导。
2019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有序扩大电子诉讼覆盖范围。充分利用我国移动互联网普及应用的先发优势,进一步提升电子诉讼在全国法院的覆盖范围、适用比例和应用水平。逐步实现在线立案、在线缴费、电子送达三类应用覆盖全国法院,打造世界领先的移动诉讼服务体系。 完善电子卷宗生成和归档机制。健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技术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上传办案系统、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原审卷宗远程调阅、诉讼文书辅助生成和类案智能推送应用覆盖全国法院。逐步推动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2019年4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	提出努力攻克以智慧法院人工智能技术为标志的一批关键技术,推动全国法院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建成覆盖全国各级法院的执行指挥平台,推动电子诉讼和移动电子诉讼的部署应用,要加大人才和资金保障力度,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2019年6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	提出坚定不移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实现执行模式的现代化。
2019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	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
2020年1月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健全电子诉讼规则。
2021年5月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确定全国法院信息化指导思想、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实施路线,推动全国法院建设全方位智能化、全系统一体化、全业务协同化、全时空泛在化、全体系自主化的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建设人民法院互联网统一账户

发布日期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管理中心，向全国法院发布互联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推进与人民法院四大公开平台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统建的诉讼服务系统对接，整合全国法院诉讼服务系统账号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一次注册、全网通办”的司法需求。

上述政策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价值及技术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未披露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及其他”，对外采购的软件主要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编目软件等”，对外采购的终端为“智慧送达、智能审验捺签、智慧诉讼等服务终端”；上述采购内容与发行人主要服务、产品均存在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爱辉”）等企业销售的情形；（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参与了 12 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的制定；（4）发行人拥有 1 项专利，1 项商标权，70 项软件著作权，41 项软件产品证书，其中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2）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发行人是否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上述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对外采购是否实际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若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上述各类采购

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3）发行人向阿里云、四川爱辉等科技型企业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同时向其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科技型企业是否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是否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4）发行人参与了12项法院相关信息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背景，规模情况，发行人投入情况，主导方情况；参与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标准的背景，由何种机构、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发行人承担何种责任，起到何种作用，所涉及行业标准的主要内容，后续施行情况，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具体影响；（5）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

1、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及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

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发行人在上述生产、服务环节的职能及作用

(2) 平均采购单价，所在发行人生产、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生产、服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属于包工包料，对应发行人最终提供销售平均单价情况

#### A、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的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软件产品开发	16.09	14.20%	14.09	-16.71%	16.91	-43.61%

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均系定制化产品，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开发的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多，对接口开发等单笔金额较低的软件产品开发的采购量提高，拉低了平均价格。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用于与自身的产品集成，以满足法院客户日趋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提供给法院的软件产品开发中，核心的软件，如实现审判、执行流程的信息化管理的基础性软件，均系发行人自主开发，外采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一些附加功能的增添，或与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就法院的信息化需求，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的社会化分工。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一般须先与自身软件集成，而不是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软件产品开发，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占比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1,043.47	27.90%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8.98	1,183.15	21.8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 采购金额 (不含 税)	整体销售合 同金额	占比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4.68	1,183.15	19.84%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216.98	484.50	44.78%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1,553.68	13.26%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1,182.40	14.83%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235.60	66.86%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182.40	11.98%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983.00	11.06%
10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等	77.88	515.80	15.10%

注 1：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向供应商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金额，除第 4 项向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律”）和第 7 项向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百智诚远”）的采购外，其他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小，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发行人向上海道律的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该项为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为满足诉讼服务大数据集成和大平台管理，需采购“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与发行人系统进行对接。上海道律具有多年公检法司和行政机关信息化服务的经验，具有开发该平台软件的能力。

发行人向武汉百智诚远的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该合同为集成合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需采购“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软件与自有软件产品集成提供给客户。武汉百智诚远在法院行业经验丰富，尤其在诉讼服务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出于交付周期紧张、公司自行开发成本较高，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武汉百智诚远，因此该笔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比例相对较大。

## B、智能终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终端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72.06	13.76%	565.96	41.03%	120.87	77.46%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152.73	29.16%	352.22	25.54%	5.23	3.35%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44.12	8.42%	200.38	14.53%	17.70	11.34%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111.59	21.30%	133.04	9.65%	-	-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126.19	24.09%	117.43	8.51%	12.25	7.85%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17.10	3.26%	10.26	0.74%	-	-
<b>合计</b>	<b>523.80</b>	<b>100.00%</b>	<b>1,379.29</b>	<b>100.00%</b>	<b>156.04</b>	<b>100.00%</b>

各类终端的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77	-1.01%	2.80	-9.60%	3.10	2.7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2	-5.63%	0.34	9.35%	0.31	-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2.94	-33.90%	4.45	-74.84%	17.70	-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79	-1.42%	2.83	-	-	-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4	-0.75%	3.26	6.53%	3.06	-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0.01%	3.42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基本稳定。2019 年，发行人采购了一台智慧诉讼服务终端，价格为 17.70 万元/台，显著较高，主要系该台设备的硬件和软件均系外采，且属于定制机型，集成了诉讼和阅卷功能，型号与其他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差别较大，故价格较高。此外，2020 年公司向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铨盈”）采购了 10 台单价为 8.22 万元的智慧诉讼服务终端，上述 10 台设备的硬件和软件也均系外采，价格较高。

除了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外，发行人采购的其他智能终端本质上系“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后，将自己的软件嵌入，形成智能终端产品销售给客户。

智能终端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系嵌入在硬件中的系统或软

件，其中软件属于实现产品功能的核心部分，而硬件部分由发行人根据需求，向供应商订制，仅起到软件载体的功能。

发行人系软件企业，本身不从事生产，报告期内的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全部由供应商生产。智能终端硬件部分只是软件载体，本身也不能实现智能终端的功能，供应商生产环节不属于核心环节。

发行人与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供应商人工、采购数量等多方面因素，但并不是仅仅直接基于材料和人工进行结算，不属于“包工包料”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类采购对应发行人销售端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 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 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 单价的比例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41	30.19%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06%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4.30	10.80	39.78%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2	29.86%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4	11.81	27.42%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最终销售智能终端的平均单价，远高于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产品的单价。

### C、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运维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个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运维服务	3.77	-78.06%	17.16	16.49%	14.73	-24.92%

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其服务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均有不同，系定制化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的运维服务，一般系如下两种情况：

a、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考虑到客户地区较远或当期发行人运维



管理部的工作较为饱和等因素，而本地供应商具有运维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向本地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由本地供应商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后续的运维。

b、已经建设完毕的项目，客户有后续运维相关的需求，而发行人运维管理部的工作较为饱和，发行人会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由供应商派驻人员进行补充，与发行人一同完成运维工作。

运维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其工作主要系对软件产品的后续维护、使用培训等，系软件产品开发的支持业务，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运维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整体合同金额	占比
1	上海芑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71.80	796.32	9.02%
2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诉讼综合平台运维服务	48.99	178.00	27.52%
3	山西艾森睿特科贸有限公司	司法查控系统运维服务	47.50	208.90	22.74%
4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卷宗标注编目系统软件运维	43.58	75.90	57.42%
5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移动微法院相关运维服务	43.40	666.60	6.51%
6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中院执行实体化、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37.23	140.01	26.59%
7	成都赛奥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高院政法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平台运维服务	33.85	318.00	10.64%
8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院智能辅助办公办案软件系统软件运维	32.36	398.00	8.13%
9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院计算机系统资源及业务软件资源运维	31.26	577.18	5.42%
10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新疆兵团软件驻场运维服务	30.38	136.50	22.26%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运维服务的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一般相对较小，采购的运维服务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环节。

#### D、司法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司法辅助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个项目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司法辅助服务	14.37	-63.23%	39.09	157.94%	15.16

发行人提供的司法辅助服务，其服务周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均有不同，系定制化服务，并非标准化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在辽宁地区以外的地区，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8.74 万元及 3.30 万元，其他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均仅限于辽宁地区，且全部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在辽宁以外的其他地区，主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

司法辅助服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属于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不属于核心环节。

司法辅助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由于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主要系在辽宁地区向辽宁速服达的采购，将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服务收入与采购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辽宁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	261.04	858.12	242.48
辽宁司法辅助服务收入	304.56	1,116.54	293.91
占比	<b>85.71%</b>	<b>76.86%</b>	<b>82.50%</b>

根据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约定，发行人采购辽宁速服达的司法辅助服务后，加上少量利润销售给法院客户，上述占比符合约定，具有合理性。

2、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对外采购的销售单价最大的软件开发服务、智能终端、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为例，分别对上述问题进行具体阐述说明；

#### A、软件产品开发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合同金额最大的项目，为“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项目，合同整体金额 2,562.4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软件产品开发收入合计 2,115.58 万元。

本项目涉及软件类原材料采购，合计 223.24 万元，占软件产品开发收入的比例仅为 10.55%，其中采购电子签章、识别软件、许可等标准软件合计 136.71 万元，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86.52 万元，软件产品开发采购占收入的比例仅为 4.09%，主要系向孝感市乐度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了接口开发等服务。

因此，发行人在该合同中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金额较小，占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属于核心环节。上述业务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包工包料”。发行人承担了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发挥了核心职能。

## **B、智能终端**

发行人的智能终端属于标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售单价最大的系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销售 2 台，均系向崇州市人民法院销售，平均价格为 20.93 万元/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采购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的硬件部分 3 台，均系向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采购，采购价格均为 3.42 万元/台，硬件部分价格占销售单价的比例为 16.35%，占比较低。

上述发行人向易联众采购的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的硬件部分，并不能实现独立实现智能终端的功能，无法直接销售给客户，必须安装上发行人的核心软件，才能够实现功能。发行人向供应商定制硬件部分，也是正常的原材料采购，不涉及“包工包料”。

供应商提供的智能终端硬件，实质系“嵌入式软件”的“硬件载体部分”，不属于核心环节，而发行人相关软件，才是该产品生产中的核心部件，发行人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履行了核心职能。

## **C、运维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报告期内涉及采购的实现运维收入最大的项目，为“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维项目”，合同金额 235.6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运维服务收入合计 193.96 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运维服务采购，合计 37.14 万元，占实现收入的比例仅为 19.15%，主要系向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全景语音系统驻场运维服务及网络安全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主要运维工作，仍由发行人派驻人员进行完成，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仅仅系对法院客户向其购买的全景语音系统等的维护，系对发行人运维服务的补充，不属于核心环节。

发行人提供的运维服务业务，主要系为了保证相关软件可以稳定运行，属于衍生的支持性服务，不属于核心环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也不涉及生产，不涉及“包工包料”。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承担了大部分运维工作，且业务的核心系软件产品，发行人在整个业务环节中履行了核心职能。

#### **D、司法辅助服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提供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开展，属于定制化非标准产品，不存在固定的销售单价。其中，报告期内存在对外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的项目中，实现司法辅助收入最大的，系“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建设第一期项目”，合同整体金额 2,562.40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服务合同金额 180 万元，该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司法辅助服务收入合计 168.86 万元。

本项目涉及的司法辅助服务采购，合计 79.85 万元，占实现收入的比例仅为 47.29%，全部系向辽宁速服达采购。根据该合同，辽宁速服达派驻服务人员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智能编目和材料扫描的工作。

尽管上述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占比较大，但是司法辅助服务属于发行人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系发行人为满足法院客户使用软件产品过程中涉及的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衍生需求而开展的业务，不属于核心业务。上述服务不涉及生产，也不涉及“包工包料”。司法辅助服务系信息化建设的衍生业务，发行人一方面在信息化建设中起到了核心职能，另一方面也同样具有自主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的能力，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系基于工作饱和度，对自身服务的补充，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服务、产品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服务、产品存在较多重合的合理性, 提供的服务、销售的软件、智能终端所涉及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核心产品是否实际由供应商提供或共有, 发行人在服务、销售中为客户提供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是否依赖于软件开发、智能终端、运维等各类产品服务的提供商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各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对外采购是否实际属于外协采购或委托加工, 若是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4、上述各类采购服务、产品前五大提供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1) 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	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37.40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6.50
	3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58.80
	4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21
	5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11
		合计	
2020年	1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335.30
	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91.15
	3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185.02
	4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3.21
	5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82.75
		合计	
2019年	1	成都赛奥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64
	2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68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3.91
	4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77.88
	5	精友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5.47
		合计	

注：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其中，发行人持股 5% 以下股东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30.SZ）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的合伙人刘庆峰系上市公司科大讯飞的董事长。发行人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2）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 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1.07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39.46
	3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7
	合计		<b>523.80</b>
2020 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44.85
	2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98.13
	3	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2.21
	4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09
	合计		<b>1,379.29</b>
2019 年	1	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12
	2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7.70
	3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1
	4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62
	合计		<b>156.04</b>

发行人采购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3）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1年	1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53.23
	2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6
	3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74
	4	南京市建邺区帆云捷计算机系统服务中心	15.29
	5	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6
	合计		
2020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74.46
	2	山西稻诚科技有限公司	44.00
	3	乌鲁木齐大鹏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3.40
	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8.81
	5	南京星捷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4.16
	合计		
2019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00.67
	2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80
	3	山西艾森睿特科贸有限公司	47.50
	4	北京享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58
	5	四川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
	合计		

其中，2019年、2020年向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100.67万元、74.46万元的运维服务，系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四川思强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四川爱辉系关联方胡思泽、吴皎控制的企业。

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讯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徐景明曾任科大讯飞的董事会秘书，讯飞投资的合伙人刘庆峰系科大讯飞的董事长，公司将科大讯飞比照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 (4) 司法辅助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辽宁省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提供给法院客户。除辽宁速服达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的零星采购，

金额分别为 1.89 万元、8.74 万元及 3.30 万元。

辽宁速服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无形资产方面的约定。

(三) 发行人向阿里云、四川爱辉等科技型企业销售的背景、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同时向其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科技型企业是否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是否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 1、向阿里云的销售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 年，发行人存在向阿里云销售的情况，合计金额 1,315.75 万元，系向其提供“浙高法平台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的信息化建设。

上述业务的背景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拟进行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阿里云作为牵头单位，承接了整体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而对于其中的子项目的建设，阿里云向具有法院信息化建设能力的发行人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存在向阿里云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识别软件	-	-	23.01	100.00%	126.55	100.00%
软件产品开发	-	-	-	-	-	-
<b>合计</b>	<b>-</b>	<b>-</b>	<b>23.01</b>	<b>100.00%</b>	<b>126.55</b>	<b>100.00%</b>

注：软件产品开发系识别软件相关的专有云软件；2021 年发行人未向阿里云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阿里云采购的金额较小，且主要系标准品“识别软件”。发行人采购识别软件主要用于实现软件的 OCR 识别功能，识别软件价值小，且采购途径较多，发行人不存在依赖阿里云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识别软件的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识别软件	-	-	2.30	0.00%	2.30	2.65%
------	---	---	------	-------	------	-------

注：2021年发行人未向阿里云进行采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阿里云采购的识别软件在报告期内价格稳定。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阿里云采购、销售的情形，但上述销售和采购属于完全不同的场景，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独立向阿里云的不同部门开展采购和销售。

阿里云承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并向发行人采购子项目的建设，系正常的销售采购行为。发行人与阿里云不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不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 2、向四川爱辉的销售背景及具体内容

四川思强系四川爱辉的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信息化建设	-1.84	19.91	238.33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1.84	19.91	238.33
	技术服务	-	-	-
	司法辅助服务	-	-	47.20
	小计	<b>-1.84</b>	<b>19.91</b>	<b>285.53</b>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3.34	70.80	12.02
	司法辅助服务	-	-	21.84
	智能终端	12.21	-	-
	其他收入	-	-	8.85
	小计	<b>15.55</b>	<b>70.80</b>	<b>42.71</b>
合计		<b>13.71</b>	<b>90.71</b>	<b>328.24</b>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四川爱辉在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双方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的情况，此外，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法院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硬件采购等方面的需求，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向发行人购买后提供给法院客户。

上述销售的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服务等，最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西南地区的终端客户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四川爱辉、四川思强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8.27	74.46	100.67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59.07
	小计	8.27	74.46	159.74
合计		<b>8.27</b>	<b>74.46</b>	<b>159.74</b>

四川思强相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此，在上述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接单，发行人会根据业务情况，向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四川思强采购部分运维服务业务、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等，因此存在向四川思强关联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不存在关于共同开展项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约定，不存在权利、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形。

(五) 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技术资产的产生背景，核心技术形成过程，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是否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资产及其产生背景如下：

A、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识	类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42	10481750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替他人创建或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软件咨询	2013/06/14-2023/06/13
2		38	54103170	互联网广播服务; 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 信息传送;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视频会议服务; 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3		42	54113845	技术项目研究;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文档数字化(扫描);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软件即服务(SaaS);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数据存储; 云计算; 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咨询; 计算机安全咨询	2021/10/14-2031/10/13
4		42	54115758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软件更新;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计算机软件出租; 恢复计算机数据;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	2021/10/07-2031/10/06
5		38	54120750	互联网广播服务; 互联网无线电广播服务; 信息传送; 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 信息传输设备出租;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信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视频会议服务; 数据流传输	2021/10/07-2031/10/06

经过在以法院为代表的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多年经营,发行人将“通达海”打造为国内政务司法领域的知名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因此发行人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相继申请了“通达海”相关商标并取得商标专有权。

发行人的商标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上述商标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原始取得。

## B、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即“一种三层应用基础平台系统”（专利号 201210396373.6）。该专利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申请。该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的员工周小伟在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

周小伟系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讲师，根据河海大学信息学部出具的意见，周小伟与河海大学不存在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河海大学与通达海之间不存在涉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

## C、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通达海即时通讯系统软件[简称：TDH Messenger]V1.0.2730	2009SR001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08/3/1	2009/1/4	无
2	通达海 e-court 档案信息管理系统[人民法院专用版软件]V1.0	2011SR00235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0/8/31	2011/1/18	无
3	通达海诉讼卷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116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7/15	2012/1/9	无
4	通达海刑事规范化量刑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11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5/8	2012/1/9	无
5	通达海涉诉信访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229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1/21	2012/4/24	无
6	通达海裁判文书库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2287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2/26	2012/4/24	无
7	通达海风险与动态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229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1/12/26	2012/4/24	无
8	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2012SR032297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2/21	2012/4/24	无
9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012SR03227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3/2	2012/4/24	无
10	通达海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V2.0	2012SR03517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2/3/19	2012/5/4	无
11	通达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405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0	2014/11/29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2	通达海督查督办系统软件 V2.0	2015SR03663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	2015/2/27	无
13	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614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3/1	2015/2/27	无
14	通达海减刑假释系统软件 V3.0	2015SR03647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2/27	无
15	通达海审务通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613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5/1/26	2015/6/15	无
16	通达海移动诉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10694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5/2/7	2015/6/15	无
17	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2016SR26792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9/20	无
18	通达海审委会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01977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	无
19	通达海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1980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1/20	无
20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1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1	通达海综合送达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45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2	通达海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40912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7/28	无
23	通达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2017SR56877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15	2017/10/16	无
24	通达海诉讼保全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6880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7/18	2017/10/16	无
25	通达海法警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71868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7/18	2017/12/22	无
26	通达海司法行政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7SR73961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5/18	2017/12/28	无
27	通达海绩效考评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536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28	通达海业绩档案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660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29	通达海审判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3.0	2018SR01535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3/10	2018/1/8	无
30	通达海纪检监察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18SR04291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5/18	2018/1/18	无
31	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2018SR36031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11/24	2018/5/21	无
32	通达海执行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2018SR50794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30	2018/7/3	无
33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标注编目系统软件 V1.0	2018SR44375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29	2018/6/12	无
34	通达海要素式审判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5284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8/16	无
35	通达海人民陪审员管理	2018SR645	通达海	原始	2017/8/18	2018/8/14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系统软件 V2.0	436		取得			
36	通达海数据可视化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70562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2/28	2018/9/3	无
37	执行事项集约化办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217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2/28	2019/6/19	无
38	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6323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3/18	2019/6/19	无
39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9991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3/12	2019/9/26	无
40	诉讼案件繁简分流系统软件 V1.0	2019SR08745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5/8	2019/8/22	无
41	通达海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7835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5/10	2019/7/26	无
42	通达海认知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274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6/19	无
43	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3322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8	2019/6/19	无
44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软件[简称:审签通]V1.0	2020SR003871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8/15	2020/1/8	无
45	触摸查询一体机终端软件 V4.0	2020SR0038713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0/8	2020/1/8	无
46	全域诉讼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47264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1/29	2020/3/12	无
47	专业法官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24726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8	2020/3/12	无
48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6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49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6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0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350670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1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软件 V1.2	2020SR035067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2/18	2020/4/20	无
52	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028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0/7	2020/5/25	无
53	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462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0/6/1	无
54	案件评查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20SR055761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5	2020/6/3	无
55	行政复议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0SR055671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1/8	2020/6/3	无
56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软件 V1.0	2020SR05851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4/8	2020/6/8	无
57	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69251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0/6/29	无
58	电子质证系统软件 V1.0	2020SR0737001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4/15	2020/7/8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59	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阅卷本终端软件 V1.0	2020SR108312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3/18	2020/9/11	无
60	被执行人履约能力动态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20SR108309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0	2020/9/11	无
61	裁判文书OCR识别及历史裁判文书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20SR114902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5/28	2020/9/23	无
62	移动执行PAD终端软件 V1.0	2020SR1539558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7/8	2020/11/03	无
63	智辅通司法网拍管理软件[简称:智辅通]V1.0	2020SR1735229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8	2020/12/4	无
64	智辅通司法网拍管理软件[简称:智辅通小程序]V1.0	2021SR0060035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10	2021/01/12	无
65	金融案件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21SR025327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8/15	2021/2/19	无
66	通达海执行智能辅助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6924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1/9/13	无
6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O6329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4/12/21	2015/4/15	无
68	浙江法院电子档案远程阅卷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022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6/4/3	2016/6/3	无
69	南通法院支云破产管理系统 V1.0	2020SR0300129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9/12/11	2020/3/31	无
70	南通法院支云庭审系统 V1.0	2020SR054803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南京航星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20/2/10	2020/6/1	无
7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化执行系统 V1.0	2020SR074544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0/6/15	2020/7/9	无
72	支云执行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021SR1204458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6/30	2021/8/13	无
73	秦淮法院家事要素式智审系统软件 V1.0	2021SR0664793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3/26	2021/5/11	无
74	穗家调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042881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3/22	无
75	南通法院支云智慧诉服APP	2020SR0935744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7/8/4	2020/8/17	无
76	南通法院支云移动执行APP	2020SR0904975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18/1/18	2020/8/10	无
77	徐州法院云融集中送达平台 V2.0	2022SR0083620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达海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1/12	无
78	通达海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901822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9/30	2021/11/25	无
79	通达海融合云庭审软件 V1.0	2021SR2084446	通达海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1/12/20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80	通达海网上立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181334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1/27	无
81	通达海电子诉讼平台软件 V1.0	2022SR018497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3/31	2022/1/28	无
82	通达海速裁快审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9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3/17	无
83	通达海司法赔偿及救助会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4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1/22	2022/3/17	无
84	通达海执行电话约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60320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3/12	2022/3/17	无
85	通达海纪检监察信息查询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5782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0/6/16	2022/3/17	无
86	通达海信用惩戒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2/2	2022/3/17	无
87	通达海执行线上约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6032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3/5	2022/3/17	无
88	通达海执行调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4/30	2022/3/17	无
89	通达海执行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9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5/19	2022/3/17	无
90	通达海营商环境数据检索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0353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7/30	2022/3/17	无
91	通达海微案款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89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8	2022/3/17	无
92	通达海审务通 PAD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9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93	通达海审判任务交办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94	通达海事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68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0	2022/3/17	无
95	通达海智能地址库管理软件 V2.0	2022SR0360352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0/31	2022/3/17	无
96	通达海文书生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7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1/12/3	2022/3/17	无
97	通达海文书生成系统软件 V1.0	2022SR035782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7	2022/3/17	无
98	通达海签章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0371	通达海思远	原始取得	2022/1/13	2022/3/17	无

上述序号 67-77 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在执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项目时，与客户及其他软件供应商共同形成的。上述共有的软件著作权除运用到对应项目上以外，未运用到其他项目上。报告期内，权利共有人与发行人之前也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源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职务成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2)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如下：

### **A、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

跨行业、跨业务、跨平台间的业务协同信息交互一直是困扰多部门联合协作的技术难题。为解决上述难点，公司自主研发了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通过对国内政法机构与外部机构业务协同的业务流程和数据特征的研究与归纳，自主设计和研发了以数据中台为基础、以协同业务中台为支撑、以交互中台为枢纽的异构平台数据及业务协同中台架构。

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产品应用层面，2014年，公司应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基于异构平台及业务协同技术，开发了“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政法行业首个采用该技术实现“总对总”协同模式的系统。

公司的“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通过与人民银行、公安部、银保监会、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6家单位和3,9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并建立专有通道，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被执行人存款、金融理财、车辆、股权、证券、不动产、船舶、网络资金等16类25项信息查询，实现全国范围内银行存款、金融理财、网络资金、证券、船舶等形式财产的网络冻结或线上处置。系统使用用户覆盖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日均交互数据量级达到亿级。

### **B、数据深度挖掘技术**

在电子政务应用领域中，需要处理海量的中文文本数据，对这类数据进行业务信息的提取、分析，在早期的政务应用中，业务信息是通过工作人员的手工操作进行的，手工输入的工作量大，工作效率低，且出错率较高。

2013年开始，公司开始研发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公司的数据深度挖掘技术目前已建立了可识别100多种类型材料的识别模型，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以在原模型的基础上快速扩充模型，并利用新样本进行模型的搭建和改进，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发行人基于数据深度挖掘技术形成的要素式审判模

型，业务专业性强，可以识别 20 多种案由的案件关键要素信息，并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可辅助法官办案从立案、阅卷、开庭、合议、裁判、结案的各环节上提高办案效率。

### C、法律知识图谱技术

随着业务场景的丰富和产品复杂性的提高，电子政务行业要处理的信息量呈爆发式增长。例如法官常年审判某一类的案件，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是缺乏法律知识图谱的情况下，上述工作经验很难转化为结构化且易于使用的信息，法官审判过程中决策时所需参考的判例，一般也是由法官人工翻阅案卷进行参考，有着较强的提高办案效率的需求。

公司通过对海量的案件裁判文书以及案件信息进行分析，以深度学习作为驱动，以知识图谱作为知识载体，完成了司法案件的知识图谱构建，实现了机器对案件的认知。

基于法律知识图谱，公司开发了多款“智慧审判”相关的软件产品，为客户提高办案效率提供了支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在智慧审判领域，公司的基础型软件“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总计覆盖了全国 989 家法院，占法院总数的 28.22%，市场占有率全行业第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体现了法律知识图谱的先进性。

#### (3) 软件产品证书的获取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软件产品证书，该等软件产品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自主形成的软件产品并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产品保护。同时，发行人取得了软件产品证书后可以享有相应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因此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和自身需求取得了 30 项软件产品证书。

### 2、发行人拥有较多与司法系统管理有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人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仅开发适合司法机关使用的审判管理、执行等系统以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法院内部的全部数据、信息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均属于法院，发行人无权查阅复制法院及法院内部审判、执行等信息和数据，也无权查阅复制法院内部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

发行人与法院客户会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对法院要求的保密信息严格执行保密措施。并且，发行人也取得了国家保密局颁发的编号为 JCJ20180079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评定通达海为甲级资质，具备较高的保密能力。

发行人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执行相关法院项目时，应法院要求，与客户及客户的其他软件供应商共同开发形成的，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也包括相关法院客户及客户对应的其他软件供应商，不存在侵犯法院知识产权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自身的研发成果及对软件开发实践的总结，不涉及法院客户的知识产权、保密信息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相关隐私信息。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过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签署及履行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发行人时间	情况说明
1	郑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5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2	汤 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1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3	徐东惠	董事、财务负责人	1995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4	曹 伟	董事	2008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5	辛成海	监事会主席	1995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6	唐锡勇	监事	2013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7	黄 珏	职工监事	2001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8	张志华	副总经理	2003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9	任国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1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0	施健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7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1	张思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12	熊方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3	刘 奇	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4	潘付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	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
15	仇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16	成玉东	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年	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部分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部分人员毕业后入职发行人，不涉及竞业禁止事项。同时除董事会秘书张思必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任职十年以上，超过了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的期限，与原任职单位已不存在竞业禁止实质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其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郑建国自 1995 年 9 月至今在河海大学兼职，任河海大学信息学部计算机与信息学院讲师。

根据郑建国提供的聘用协议、情况说明等。其主要工作时间系在发行人处工作，每学年需完成河海大学的教学任务，目前仅承担河海大学计算机学院某公共课教学任务。根据河海大学信息学部出具的意见：郑建国在河海大学不曾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在通达海投资和兼职符合有关规定，郑建国与河海大学不存在

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河海大学与通达海之间不存在涉知识产权的争议或纠纷。因此，郑建国在河海大学兼职行为不违反河海大学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1995 年 3 月 10，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北京通达海”）、郭琪荣、郑建国共同成立发行人前身，其中北京通达海持股占比为 50%，为水利部直属单位信息中心的全资企业；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退出，创始人股东郭琪荣股权转让退出，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发行人，至此郑建国控股发行人；

（2）2009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南京通达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置益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其中联智翔鸿、联智翔鹏存在外部人员持有份额，及部分份额系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柳奇代持的情况；（4）2020 年 9 月，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存在回购约定；2021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史金松所持股份发生遗产继承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北京通达海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郑建国间的关系，目前是否存续，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北京通达海与郭琪荣、郑建国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的背景，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设立程序，国有股东北京通达海是否完整履行出资程序，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将股权转让至郑建国退出的背景，是否完整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相关审批、评估、备案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真实性，国有股东丧失发行人控股权是否已获取当地有权部门审批文件，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3）自然人史金松、徐东惠和辛成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北京通达海及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4）2001 年 11 月北京通达海退出发行人股东序列后发行人至今仍名为“南京通达海”的合理性；2009 年 3 月更名的背景；发行

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服务、产品的发展变化历程；（5）南京置益份额持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南京置益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6）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间回购约定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均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7）2021年6月自然人股东史金松所持股份发生遗产继承的背景，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上述股东及遗产继承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五）南京置益份额持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结合南京置益入股前后可参照外部入股价格情况，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已完整合理确认股份支付；

1、南京置益份额持有人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南京置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且享有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等权利，南京置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郑建国，因此郑建国为南京置益的实际控制人。

南京置益穿透至自然人后的最终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份额持有人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郑建国	258.9927	11.4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军	172.6619	7.6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廖小平	129.4964	5.71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4	周春红	129.4964	5.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5	潘付军	129.4964	5.7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6	任国华	86.3309	3.8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张志华	86.3309	3.8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	周小伟	86.3309	3.8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9	石龙	64.7482	2.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0	施健伟	64.7482	2.8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于书兵	64.7482	2.8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2	鲁飞	43.1655	1.9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分公司经理
13	曹伟	43.1655	1.9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副经理
14	阮雅珊	43.1655	1.90	有限合伙人	保密总监
15	熊方明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6	成玉东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7	姚江维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18	张本来	34.5324	1.52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19	黄珏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监事、运维管理部经理
20	刘奇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1	仇国庆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22	郑凯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3	唐锡勇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经理、监事
24	黄家凯	25.8993	1.14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25	简国强	17.2662	0.76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26	苏东进	17.2662	0.7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27	曾志锋	17.2662	0.76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副经理
28	南京海益	517.9859	22.86	有限合伙人	-
总计		2,266.1875	100.00	-	-

其中,南京海益的份额持有人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	---------	---------	-------	----------

1	陈浩	14.3885	1.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行政部员工
2	张思必	187.0503	2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3	朱跃庭	43.1655	5.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4	杨挤龙	43.1655	5.00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5	李洪达	43.1655	5.00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6	童俊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	鲁俊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8	李凤龙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9	朱立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0	张晓光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副经理
11	胡俊杰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副经理
12	张晓东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13	周伟斌	28.7770	3.3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14	张传宁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5	杨豪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6	张媛媛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7	胡军昌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8	张松龄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李静静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	周学权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1	李源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2	张挺浩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吴海舟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24	李宏燕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25	汪祯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6	代虹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7	黄超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28	孙琪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29	蔡新亮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30	赵苒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工程师
31	周晨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32	杨捷锋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运维管理部工程师
33	刘崇月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员工
34	高瑞	14.3885	1.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员工
合计		<b>863.3098</b>	<b>100.00</b>	-	-



(六) 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郑建国与上述部分股东间回购约定的解除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解除的对赌协议；国有股东入股是否均完整履行相关评估、备案、交易程序，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已合法履行备案手续；

1、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入股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 自然人方煜荣、葛淮良、徐景明、讯飞投资、盛元智创、融聚汇纳、点点贰号及国有股东鼓楼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D、讯飞投资

根据讯飞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合伙人协议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讯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PGXNK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A-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景明、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景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庆峰	2,042.50	40.85
2	徐景明	400.00	8.00
3	陈 涛	350.00	7.00
4	吴晓如	250.00	5.00

5	胡 郁	250.00	5.00
6	王仁华	250.00	5.00
7	黄海兵	162.50	3.25
8	江 涛	147.50	2.95
9	徐玉林	135.00	2.70
10	吴德海	135.00	2.70
11	严 峻	135.00	2.70
12	王智国	125.00	2.50
13	聂小林	100.00	2.00
14	胡国平	82.50	1.65
15	王 政	75.00	1.50
16	张少兵	55.00	1.10
17	刘庆升	55.00	1.10
18	张友国	50.00	1.00
19	魏 思	50.00	1.00
20	赵志伟	50.00	1.00
21	杜 兰	50.00	1.00
22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b>总计</b>		<b>5,000.00</b>	<b>100.00</b>

合肥科讯顶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99.00
2	徐景明	2.00	1.00
<b>总计</b>		<b>200.00</b>	<b>100.00</b>

三亚高卓佳音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徐景明	1,900.00	95.00
2	王 政	100.00	5.00
<b>总计</b>		<b>2,000.00</b>	<b>100.00</b>

(八)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6) 公司监事童俊、黄珏、唐锡勇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C、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D、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 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四、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四川思强及其控股股东四川爱辉、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持股 2.87% 股东讯飞投资的关联方科大讯飞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国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 具体内容, 必要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 实

际控制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关系；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交易的联系，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关系，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情形；（3）发行人向郑建国租赁房产的必要性，房产面积及占比，用途，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四川思强、四川爱辉、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2）辽宁速服达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辽宁速服达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速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MA0YRJD268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5 号(2-9-1)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419-5 号(2-9-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李菲菲持股 80%，江苏诉服达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李菲菲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司法辅助服务，隶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4,393.30
	净资产	1,148.51
	净利润	881.5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辽宁速服达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菲菲。李菲菲曾系沈阳盛世的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推广相关业务。沈阳盛世系辽宁省当地企业，主要为辽宁省当地的医疗、建筑、法院等行业的政府企业或大型事业单位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李菲菲作为沈阳盛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辽宁省当地有较多的服务人员对接资源。

李菲菲通过朋友介绍的渠道，了解到江苏诉服达有开拓司法辅助业务的需求，遂与江苏诉服达合资成立了辽宁速服达，其中，李菲菲持股 80%，负责辽宁速服达的日常经营；江苏诉服达持股 20%，系辽宁速服达的参股方。

## 2、报告期内与上述企业间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与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川思强	软件产品开发	-1.84[注]	19.91	238.33
	司法辅助服务	-	-	47.20
	小计	-1.84	19.91	285.53
四川爱辉	软件产品开发	3.34	70.80	12.02
	智能终端	12.21	-	-
	司法辅助服务	-	-	21.84
	其他收入	-	-	8.85
	小计	15.55	70.80	42.71
合计		13.71	90.71	328.24

注：销售额为负数系税差影响。

**B、上述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软件产品开发，同时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等，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的全资子公司）系四川地区知名政法领域运维服务、系统集成提供商，在以四川为代表的西南地区存在一定的销售渠道，部分由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得的法院订单中含有软件产品开发要求，由于四川爱辉和四川思强不擅长智慧审判、智慧执行等软件产品开发，因而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项目的软件产品开发。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的情况。

此外，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下游法院有少量司法辅助服务、接口技术服务、硬件采购等方面的需求，四川爱辉、四川思强向发行人购买后提供给法院客户。

上述销售的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服务等，最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西南地区的终端客户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C、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最终都对应到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合同，而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采购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当地公开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四川爱辉或四川思强获得法院客户订单后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发行人采购信息化建设产品，定价公允。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发行人主要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向企业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	62.30%	64.62%	88.83%
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72.03%	66.46%	65.29%

2020年度，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发行人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四川爱辉销售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及深度利用系统采购项目采购”该年度确认收入为146.56万元，销售的软件产品为“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软件等”，因该产品为成熟软件产品，耗费的人工成本较少，毛利率为92.39%，该项目毛利较高，拉高了发行人2019年度向四川爱辉及四川思强的关联销售毛利率。

2021年，发行人向四川爱辉销售的金额较少，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为发行人向四川爱辉销售“智慧送达服务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该等销售该年度确认收入12.21万元，毛利率为58.43%，导致公司2021年度向四川爱辉销售的毛利率偏低。

## 2) 关联采购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思强	采购运维服务	8.27	74.46	100.67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	59.07
	小计	8.27	74.46	159.74
四川爱辉	采购硬件	-	-	-
合计		8.27	74.46	159.74

### B、上述发行人向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关联采购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四川思强、四川爱辉相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合作开发的当地法院业务中，部分业务由发行人接单，发行人会根据业务情况，向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四川思强采购部分运维服务、接口开发服务等，因此存在向四川思强关联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用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 C、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四川思强采购的主要软件产品为接口开发服务，接口开发服务为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根据项目要求在向四川思强采购时，由业务员向部分接口开发服务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资质、过往经验和报价情况等，经过发行人

内部比价及评审后,选择合适的软件接口服务提供商,采购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四川思强采购的主要服务为运维服务,由于四川思强为四川当地的运维服务商,相较于发行人具有本地化服务及成本优势,因此发行人向四川思强采购了位于四川省的部分法院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采购运维服务平均人工计价为10-11万元/人/年,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运维人数 (人)	服务 期限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人工计价 (万元/人/年)
1	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17	1年	175.13	10.30
2	乌鲁木齐海普众信科技有限公司	10	1年	107.92	10.79
3	上海芄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1年	81.80	10.23
合计		35	-	364.85	10.42

(2) 与辽宁速服达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关联采购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261.04	858.12	242.48
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	-	84.88	-
合计	261.04	943.00	242.48

B、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给辽宁地区以外的其他客户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执行。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高,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参股辽宁速服达的方式,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此外,2020年度,江苏诉服达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了两笔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系下游法院客户要求江苏诉服达提供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件和司法辅助服务的打包产品服务。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金额较



小，属于标准化产品，因此由辽宁速服达向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启”）采购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后，江苏诉服达再整体向辽宁速服达采购打包产品及服务。

### C、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a、司法辅助服务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主要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在辽宁地区承接法院的司法辅助服务订单后，根据终端客户的定价并考虑一定的留存利润后，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的采购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司法辅助服务合同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定价原则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140.35	服务人员为 16 人，人均 8.77 万元/年。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增档案及历史档案数字化采购项目	263.25	档案数字化扫描页数 850 万页，每页单价为 0.31 元。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及编目服务	114.80	服务人员为 12 人，人均 9.57 万元/年。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运用全流程集约化服务外包	104.20	服务人员为 11 人，人均 9.47 万元/年。

上述合同按照服务人员数量或者扫描页数定价，定价在市场合理水平，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毛利率与辽宁速服达的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业务毛利率	22.97%	26.77%	27.97%
辽宁速服达毛利率	27.57%	22.27%	19.53%
差异率	-4.60%	4.50%	8.44%

其中辽宁速服达为 2019 年 7 月份开始设立运行，2019 年收入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司法辅助业务毛利率与辽宁速服达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无明显异常。

#### **b、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 年度，江苏诉服达向辽宁速服达采购了两笔智能材料收转柜及相关配套设备，共计金额为 84.88 万元。经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德启、南京铨盈进行询价比对，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的价格与询价价格相近，无明显异常，定价公允。

### **2) 关联销售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息化建设	545.18	72.20	4.25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374.13	-	-
技术服务	0.94	6.60	-
运维服务	114.35	47.02	4.25
智能终端	55.75	18.58	-
其他收入	-	1.77	-
总计	545.18	73.97	4.25

#### **B、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生背景和必要性如下：**

辽宁速服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在开展业务时，部分客户有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而辽宁速服达本身信息化建设产品开发的能力薄弱，因此辽宁速服达向发行人采购了软件产品开发等信息化建设产品，再与自身的司法辅助服务一起销售给客户。随着辽宁速服达业务发展，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信息化建设产品需求增大。

#### **C、上述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均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产品及服务毛利率	69.45%	41.23%
发行人企业客户信息化建设毛利率	72.03%	66.46%
差异率	-2.58%	-25.23%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软件产品及服务金额较小，主要为销售驻场运维服务，因驻场运维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驻场运维服务毛利率为 30.08%，相较于发行人 2020 年度驻场运维服务毛利率 28.44% 差异较少，无明显异常。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销售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向企业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毛利率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 3) 偶发性关联租赁的产生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租赁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 2109 号的 109.96 平方米房屋转租给辽宁速服达，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租金为 0.73 万元（含税），发行人实现转租收入 0.70 万元。

此项转租产生背景及必要性如下：发行人原租赁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 2109 号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届满。2021 年 9 月，发行人重新租赁了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 10 号东北世贸广场 I 区 13 层 01B 单元的场地作为沈阳分公司的办公场地，并且员工转移至该地进行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届满。为了避免房屋闲置，发行人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3 号沈阳新华天玺大厦 2109 号的场地转租给辽宁速服达。此项转租为短期转租，租期届满后公司未再与辽宁速服达发生转租行为。

此项转租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发行人转租给辽宁速服达的房屋租赁价格与发行人自出租方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租赁价格一致，均为 0.73 万元/月（含税）。因此，租赁价格公允。

**3、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随着发行人在四川地区法院业务开拓逐渐完成,发行人未来将改由自行与法院签订合同,对四川思强、四川爱辉开拓业务的需求降低。同时随着四川诉服达和成都分公司的设立,发行人在四川地区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团队拓展,预计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减少与四川爱辉、四川思强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发行人与四川思强和四川爱辉的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辽宁速服达主要从事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后续在辽宁地区的司法辅助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开展。随着辽宁地区法院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提高,发行人预计后续与辽宁速服达之间的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及服务和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将长期持续存在。报告期内,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对发行人毛利贡献在 5%以下,占比较小,且向辽宁速服达的销售收入毛利贡献率低于 5%。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讯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关系;讯飞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徐景明入股发行人及发行人与科大讯飞间关联交易的联系,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关联交易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关系,是否属于核心生产环节,是否存在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资产从讯飞投资、徐景明或科大讯飞及其关联方处获得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1) 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采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17.74	291.15	-
运维服务	14.86	28.81	27.89
合计	<b>32.59</b>	<b>319.96</b>	<b>27.89</b>
关联销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产品开发	-	-	134.51
运维服务	23.38	29.87	25.76
技术服务	14.26	5.19	53.77
<b>合计</b>	<b>37.64</b>	<b>35.05</b>	<b>214.05</b>

科大讯飞系国内知名信息化服务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双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互采购。在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

##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A、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20 年采购了“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到了某涉密项目，上述采购系一次性单笔采购，金额为 291.15 万元。上述采购的产品为科大讯飞独家开发产品，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软件产品开发外，发行人还向科大讯飞采购了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系科大讯飞在智能语音方面有着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曾采购其软件集成到自身产品中提供给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等客户，而上述软件的运维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了其全景语音系统的驻场运维服务。报告期内，上述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B、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主要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其中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19 年发行人针对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向其销售系统接口产品，金额 107.96 万元，以及向其提供电子卷宗自动编目对接产品，金额 26.55 万元，上述销售均系一次性单笔销售。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上述销售的接口产品为发行人成熟产品，耗费的人工成本较少，毛利率为 91.98%。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运维服务主要系，科大讯飞前期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销售过集成有发行人产品的软件，该软件的运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因此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对应的运维服务，提供给客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技术服务主要系，发行人为其提供电子质证接口对接联调服务等服务，并收取服务对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8.36%、45.97%及 31.74%；报告期内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3.74%、89.01%、80.88%。上述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金额较小，发行人与科大讯飞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3) 未来是否将长期持续存在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的交易均基于合理商业规则和独立决策产生，若未来双方存在业务需求，双方预计将按照市场惯例互相存在销售或采购。

**(四)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南京思远、江苏诉服达、四川诉服达、福州诉服达、黑龙江诉服达	认定完整、准确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京置益	认定完整、准确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郑建国	认定完整、准确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	认定完整、准确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辽宁速服达、江苏行声远	认定完整、准确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郑建国、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监高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冀洋、陈晓龙、辛成海、唐锡勇、黄珏、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南京弘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莫玲财务咨询事务所、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禹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定完整、准确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股票上市规则》7.2.3、7.2.5、7.2.6 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b>关联法人</b>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 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南京海益、南京海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南京弘一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莫玲财务咨询事务所、四川思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辉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新禹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定完整、准确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南京置益	认定完整、准确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广州金贝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6) 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7)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南京通达海软件有限公司、南京法域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中腾悦盟科技有限公司、福州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郑建国、徐东惠、史宇清、辛成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监高郑建国、徐东惠、汤军、曹伟、朱跃龙、冀洋、陈晓龙、辛成海、唐锡勇、黄珏、张志华、任国华、施健伟、张思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完整、准确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不适用
(4)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胡思泽、于淑兰	认定完整、准确
(5)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张婉苏、童俊	认定完整、准确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 五、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无自有房产及土地,所用房屋均为租赁而来,其中广州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未获取有权权属



证明文件的原因，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补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面临被强制拆迁或要求搬迁的风险，发行人是否约定强制搬迁补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即将到期的房产是否已合理安排续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所属土地为集体用地房产的产生背景，合法合规性，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未获取有权权属证明文件的原因，获取相关权属证明及履行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占生产经营面积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为 6,599.24 平方米，广州分公司租赁房产面积为 153.31 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面积的 2.32%，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核心经营场所位于南京总部，广州分公司租赁场地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场所。

六、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诉讼及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5 家分公司及 2 家控股子公司 7 起税务行政处罚；发行人共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8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 7 起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结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 50%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有效内部管控措施；处罚产生后的补偿措施及内控管理完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内控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结合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及控制措施，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 50%的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有有效控制其下属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的能力，是否制定有效内部管控措施；处罚产生后的补偿措施及内控管理完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以及内控相关风险。

## 2、处罚产生后的补偿措施及内控管理完善情况

上述税务行政处罚产生后，发行人对子公司、分公司相关办事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培训，同时发行人母公司财务部建立定期提醒机制，通过微信、邮件等方式提前提醒告知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时进行税务申报。

发行人制定了《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

理制度》等子公司管理和税务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税费申报工作，并及时跟踪扣款进度，以免造成滞纳金及行政处罚。

.....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责令写出检查外，视情节严重罚款 200 至 1000 元；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导致滞纳金，罚款 100 元。”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2] 6-11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完善了内控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内控措施完善，能够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3 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0.64% 及 0.50%）的诉讼或仲裁作为重大诉讼或仲裁进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7 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题

“（一）发行人 7 起税务行政处罚的具体背景，处理过程；是否导致吊销相应执照或暂停营业资格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上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之回复，除此之外，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发行人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七、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及法律责任。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客户涵盖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江苏、辽宁、安徽等全国 25 个地区的 3,000 多家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是否均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2）发行人针对面对法院机构、银行机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及销售智能终端的安全、保密管控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作业及防护要求，是否有效规范作业人员保密流程并确保保密生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保密事故，是否导致国家财产损失，若是详细说明；（3）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后的技术系统，或销售的智能终端，在生产作业中发生保密信息泄露事故，导致国家财产损失时，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约定情况，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开展各类业务是否需要事前审批程序，是否需要特许经营，每次业务前是否均要到当地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超越资质范围或应备案未备案经营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承接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平台运营及司法辅助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资质中属于业务开展前置条件的资质为国家保密局于2018年9月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在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前从事相关涉密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必备资质外，发行人基于自身企业经营需要还取得了多项自愿申请的资质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证书名称
----	------	------	------	------	------	------

1	苏 RQ-2016-A6078	2021/8/27	2022/8/2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通达海为软件企业	软件企业证书
2	ITSS-YW-3-320020191051	2020/8/17	2022/11/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评估通达海运行维护符合三级标准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3	0022019ITSM109ROMN	2020/7/16	2022/10/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00219IS0217R0M	2020/7/16	2022/10/2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通达海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91320106249663766N	2020/3/18	2023/3/17	全国综合信用评估中心、中国招标网	评定通达海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信用等级证书
6	GR201832002304	2018/11/28	2021/11/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公司取得的编号为 GR2018320023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届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且已经获批，目前公司获得高企证书的名单公示期已经结束，正在等待主管部门颁发高企证书中。

综上，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的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

#### 八、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56 名、1,089 名及 1,358 名，增长较快；（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以及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2）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

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及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合理；

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变动是否一致，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人数/金额	变动
员工总人数	1,655	21.87%	1,358	24.70%	1,089	44.05%
主营业务收入	45,023.47	33.71%	33,671.88	37.58%	24,474.43	43.61%
净利润	9,881.47	26.39%	7,818.48	81.11%	4,317.02	24.06%
人均产值	29.89	8.60%	27.52	3.73%	26.53	-2.01%

注：员工总人数系各期末人数；人均产值=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期初人员总人数+期末员工总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主要向法院系统提供信息化建设及配套服务，主要依靠相关人员进行研发、项目实现及提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招聘了较多的员工，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2019年-2021年，发行人人均产值分别为26.53万元、27.52万元及29.89万元，人均产值保持稳定增长。

## 2、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是否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089名、1,358名及1,655名，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分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专业背景	电子信息及计算机类	984	59.46%	802	59.06%	710	65.20%
	法律类	31	1.87%	24	1.77%	13	1.19%
	经济管理类	342	20.66%	316	23.27%	204	18.73%
	其他	298	18.01%	216	15.91%	162	14.88%
	<b>合计</b>	<b>1,655</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58	3.50%	57	4.20%	42	3.86%
	销售人员	72	4.35%	49	3.61%	38	3.49%
	研发人员	378	22.84%	300	22.09%	275	25.25%
	技术服务人员	1,147	69.31%	952	70.10%	734	67.40%
	<b>合计</b>	<b>1,655</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953	57.58%	712	52.43%	596	54.73%
	大专	580	35.05%	557	41.02%	441	40.50%
	高中及以下	122	7.37%	89	6.55%	52	4.78%
	<b>合计</b>	<b>1,655</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 (1) 员工专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的综合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电子信息及计算机类专业背景的员工人数分别为710人、802人及984人，占比分别为65.20%、59.06%及59.46%。公司员工的专业背景结构使公司能够通过计算机和电子信息技术专业能力开发软件



产品将客户需求落地，并提供智能终端以及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的一系列服务。

## (2) 员工专业结构

公司各类业务主要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由研发人员开发，并由项目管理部负责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运维服务主要由运维管理部负责，而司法辅助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苏诉服达的司法辅助人员负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各类业务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378	22.84%
项目实施人员	153	9.24%
运维人员	440	26.59%
司法辅助人员	535	32.33%
销售、管理及支持中心人员	149	9.00%
<b>合计</b>	<b>1,655</b>	<b>100.00%</b>

注：公司 2021 年新增支持中心，该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售前及项目实施支持。

公司大量的研发工程师、实施工程师、运维工程师等技术人员为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人员和技术支持；大量的司法辅助人员同样为公司的司法辅助服务提供了充分的人员保障。

## (3) 员工学历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学历达本科及以上的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96 人、712 人及 953 人，占比分别为 54.73%、52.43% 及 57.58%。公司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较高，能很好地开展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

公司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服务，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故对应人员的学历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从事该项服务的员工多为大专学历，因此公司整体学历结构

中大专学历员工也占据了一定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司法辅助员工的学历结构，以及剔除该业务后公司其余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分类	人数(人)	比例
<b>司法辅助服务员工</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132	24.67%
	大专	292	54.58%
	高中及以下	111	20.75%
	<b>合计</b>	<b>535</b>	<b>100.00%</b>
<b>剔除司法辅助服务员工后的公司其余员工</b>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821	73.30%
	大专	288	25.71%
	高中及以下	11	0.98%
	<b>合计</b>	<b>1,120</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剔除司法辅助服务员工后，公司其余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达 73.30%，大专学历员工占比为 25.71%，高中及以下学历员工仅占比 0.98%，学历结构良好。

综上，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育，通过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和持续不断地项目历练，使员工成长为兼备软件与熟悉法院业务的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能够胜任各项工作。

### 3、发行人员的薪酬分布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具体薪酬分布情况如下：

薪酬分布(元/月)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0-5,000	681	41.15%	437	32.18%	292	26.81%
5,000-10,000	334	20.18%	424	31.22%	432	39.67%
10,000-15,000	290	17.52%	251	18.48%	215	19.74%
15,000 以上	350	21.15%	246	18.11%	150	13.77%
<b>合计</b>	<b>1,655</b>	<b>100.00%</b>	<b>1,358</b>	<b>100.00%</b>	<b>1,089</b>	<b>100.00%</b>

注：公司薪酬统计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38.67%的员工月工资在 10,000 元以上，其中 21.15%的员工月工资在 15,000 元以上，公司薪酬具有较高的竞争力。薪酬水平在 5,000

元以下的员工多为子公司江苏诉服达从事司法辅助服务员工。由于司法辅助服务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相对来说较低，因此相应的员工薪酬水平也就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除了围绕软件产品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外，还包括司法辅助服务。为使公司的薪酬与同软件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薪酬更具可比性，公司将为公司开展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江苏诉服达的人员剔除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进行对比：

单位：元/月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宇软件	-	14,144.28	13,303.54
久其软件	-	18,434.10	17,860.39
榕基软件	-	12,512.31	12,238.56
中科软	-	13,056.74	13,204.55
新致软件	-	15,273.13	15,111.80
平均值	-	<b>14,684.11</b>	<b>14,343.77</b>
发行人	<b>15,628.43</b>	<b>14,656.34</b>	<b>13,300.15</b>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相关公司员工薪酬信息；

注 2：表中工资数据均为月均工资，计算方式为：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额÷期末领取薪酬员工人数÷12。

公司剔除司法辅助服务人员后，报告期各期平均月薪分别为 13,300.15 元、14,656.34 元及 15,628.43 元，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公司重视团队建设，将持续引进优秀人才，不断完善激励机制。

(二)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导致行政处罚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员工人数(人)	1,655	1,358	1,089
社保缴纳人数(人)	1,618	1,293	1,039
<b>社保缴纳人数占比</b>	<b>97.76%</b>	<b>95.21%</b>	<b>95.41%</b>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618	1,298	1,020
<b>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b>	<b>97.76%</b>	<b>95.58%</b>	<b>93.66%</b>

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5.41%、95.21% 及 97.7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3.66%、95.58% 及 97.7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20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14 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20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中；14 人系员工自行在其他单位缴纳；1 人系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须办理。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补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补缴社保测算金额	18.05	14.16	11.18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15.52	8.71	7.78

合计	33.57	22.87	18.97
利润总额	10,622.41	8,409.52	4,417.06
占比	0.32%	0.27%	0.43%

注：补缴测算金额=当期应缴未缴人数\*当期已缴员工平均社保公积金金额

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已取得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国已出具如下《承诺函》：“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若是说明具体情况，人数及占比，用途及管理情况，是否涉及核心岗位，是否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 九、审核问询问题 22：关于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367.14 万元和 8,546.3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9,871.50 万元。各期前五大单位第一大均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金额逐年减少。该客户为 2018 年和 2020 年收入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对应的主要项目、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相关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2）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同一

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同一项目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如出现取消的，相关预收款所有权的判定情况。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对应的主要项目、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相关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

#### 1、按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相关预收款/合同负债的各期末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不同业务结构划分的预收款/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息化建设	11,081.51	9,269.73	8,077.59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	6,617.71	6,982.89	6,382.54
运维服务	3,473.21	1,609.42	791.28
智能终端	454.11	446.68	668.31
技术服务	385.78	211.38	229.45
平台运营	150.70	19.36	6.00
司法辅助服务	477.24	542.77	432.78
其他收入	62.84	59.00	35.94
<b>合计</b>	<b>11,621.59</b>	<b>9,871.50</b>	<b>8,546.31</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系软件产品开发及运维服务业务对应的预收款，与公司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确认预收账款前十大项目，其具体情况如下：

## 2、主要项目的签约时间、存货金额、实施进度、项目金额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十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项目金额	存货金额	当年末实施进度	预收账款
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2021/10/26	1,591.00	-	实施中	1,425.9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 2022 年度审判相关业务及办公系统升级、运维服务合同	2021/12/02	647.00	-	实施中	545.68
3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院应用软件信创适配项目	2021/08/23	751.69	65.94	已初验	481.52
4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2020/12/25	600.00	56.44	实施中	467.26
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2021/11/26	700.00	30.04	实施中	433.63
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 2021 智慧法院合同 A 标段	2021/12/24	770.75	5.89	实施中	362.97
7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院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2021/05/18	1,136.00	252.26	实施中	321.5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重构完善项目合同	2021/09/16	679.78	74.34	实施中	300.79
9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2021/10/21	274.00	22.72	实施中	243.06
10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法典实施配套各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12/31	260.00	35.72	实施中	214.09

注：涉密项目的签约时间等信息不予披露，列示为“N/A”。

## 3、主要项目的预收比例与合同约定差异列示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及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报告期末约定收款金额	报告期末实际到账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税差	确认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实际到账与约定收款的差异	差异原因
			A	B	C	D	E	F=C-D-E	G=C-B	
1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质效运维服务项目	1,591.00	1,511.45	1,511.45		85.55	1,425.90		无差异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兵团法院2022年度审判相关业务及办公系统升级、运维服务合同	647.00	582.30	582.30		36.62	545.68		无差异
3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法院应用软件信创适配项目	751.69	526.19	526.19		44.67	481.52		无差异
4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600.00	600.00	67.92	64.82	467.26		无差异
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系统国产化适配项目	700.00	490.00	490.00		56.37	433.63		无差异
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高院2021智慧法院合同A标段	770.75	407.73	407.73		44.75	362.98		无差异
7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院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1,136.00	340.80	340.80		19.29	321.51		无差异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重构完善项目合同	679.78	339.89	339.89		39.10	300.79		无差异
9	山东省高级人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	274.00	82.20	274.00		30.94	243.06	191.80	客户年底



	民法院	行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项目合同								预算充足,提前支付
10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法典实施配套各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东方时代)	260.00	130.00	244.00		29.91	214.09	114.00	客户预付款

(二) 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同一项目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

### 1、各期第一大均为同一单位但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末预收款项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末、2020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第一大客户均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对应的第一大客户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各报告期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1,501.67
合同负债	181.57	754.16	-
小计	<b>181.57</b>	<b>754.16</b>	<b>1,501.67</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 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确认收入所致。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公司的核心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多个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收入分别为 1,020.26 万元、1,794.67 万元和 1,628.34 万元，分别系公司当期排名第 6 名、第 1 名和第 2 名的客户。而根据公司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合同，双方会就信息化建设项目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导致报告期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均排名靠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多个合同，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项目并不相同。2019-2021 年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减少，主要系部分合同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 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项目”2020 年末预收账款为 378.65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399.17 万元，2021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2020 年末预收账款为 348.26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741.07 万元，2021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为 310.56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571.40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为 471.46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498.50 万元，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不存在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综上所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2020 年末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第一或第二大客户，主要系 2019-2020 年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系公司核心客户之一，对应的收入较多，且双方约定了一定的预收比例。2019-2021 年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逐年下降，主要系合作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确认了收入所致。

## 2、同一客户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

发行人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了 11 个项目的信息化建设，包含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等多项业务，而不仅仅局限于个别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1,122.32	1,291.05	556.30
运维服务收入	488.10	393.27	463.96
智能终端收入	-	110.35	-
技术服务	17.92		
<b>合计</b>	<b>1,628.34</b>	1,794.67	1,020.26

上述各期的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收入，均来源于不同项目，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导致不同期间均确认较多收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信息化建设服务中，包含运维服务，而运维服务的收入在服务期间内分摊，导致不同期间均确认了运维服务收入。

### 3、持续采购的项目，发行人各期涉及的存在不同组成部分的，相关收入政策的约定，存在分期确认的，请说明原因及确认金额、时点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销售收入中，各期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收入，均来源于不同的独立项目，不存在持续采购的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一般按年签订，服务期间跨年的运维服务合同，其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在各年间进行分摊。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运维合同与软件产品开发等其他业务分别单独订立，不存在同一合同中既包含运维服务又包含软件产品开发等其他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业务的收入政策，与发行人对应业务的收入政策相一致，具体如下：

收入类别	工作内容及业务流程	收入确认时点
软件产品开发	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交验收申请，由客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获取客户出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时 一次性确认
智能终端	将智能终端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毕，获取验收单	
运维服务	维护系统稳定运行，或提供使用培训等服务	在服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

其中，运维服务由于部分合同存在服务期跨年的情况，因此收入按照服务期间在各年间进行分摊。软件产品开发、智能终端一次性确认收入，不存在分摊。

存在分摊的运维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间	收入确认
1	2021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1-06-25 至 2022-06-24	2021 年确认 283.44 万元
2	2020 年桌面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020-11-23 至 2021-05-24	2020 年确认 14.03 万元，2021 年确认 51.82 万元
3	2020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2020-02-24 至 2021-05-23	2020 年确认 333.48 万元，2021 年确认 152.84 万元

公司运维服务业务通常约定固定金额和固定服务期限，公司在该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相关运维保障服务，公司在入场时也会与客户确认并取得相应的入场确认单，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要求，因此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

（三）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是否存在纠纷、调整金额和时间、期后取消的情形，如出现取消的，相关预收款所有权的判定情况。

#### 1、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0,477.39	8,174.56	5,926.02
1-2 年	935.82	964.85	2,285.16
2-3 年	12.49	724.34	186.72
3 年以上	195.90	7.75	148.41
合计	<b>11,621.59</b>	<b>9,871.50</b>	<b>8,546.31</b>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超过 1 年的预收款主要系不同项目具有差异性，且各地法院验收流程不同，导致部分项目预收款挂账时间超过 1 年。

## 2、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原因及期后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账龄一年以上且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情况如下：

### (1)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销售合同	124.80	65.60	2018 年 8 月	尚未结转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移动执行	138.60	109.74	2018 年 11 月	尚未结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执行款项目合同	218.40	2.92	2019 年 10 月	2019/11/22-2022/11/21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场运维服务合同	53.85	20.58	2020 年 4 月	2020/04/29-2023/04/2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全省法院专业法官会议系统项目	93.90	18.01	2020 年 7 月	尚未结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	215.00	80.23	2020 年 11 月	尚未结转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全区执行实体化平台建设	600.00	429.15	2020 年 12 月	尚未结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泰州中行破产案件管理项目	60.00	48.77	2020 年 12 月	尚未结转
新疆易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易辰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	67.50	53.85	2020 年 12 月	尚未结转
福建东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法典实施配套各业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60.00	79.99	2020 年 12 月	2022/1/20
新疆惠文网络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惠文网络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合同	56.25	45.72	2021 年 11 月	尚未结转
小 计			954.56		

### (2)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	------	------	----------	--------	--------

			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395.00	309.03	2018年11月	2021/10/16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法院审判流程管理系统2015法标升级及关联系统更新开发采购项目	796.32	238.57	2019年4月	2021/10/14
某纪委监委信息中心	信息查询系统扩展项目采购合同	468.30	198.84	2019年11月	2021/6/1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项目	820.90	197.79	2019年9月	2021/12/30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195.74	2018年10月	2021/7/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移动执行	138.60	108.44	2018年11月	尚未结转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	124.80	64.82	2018年8月	尚未结转
成都数之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45.00	62.93	2019年7月	2021/12/20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厦门法院智慧执行综合平台)	149.30	59.95	2019年12月	2021/4/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2368升级联网项目	98.00	53.67	2018年10月	2021/12/1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减刑假释二期合同	146.9	44.52	2018年12月	2021/9/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319.00	21.19	2019年11月	2020/10/29-2021/10/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执行款项目合同	218.40	17.26	2019年10月	2019/11/22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纪委监委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改扩建工程弱电智能化项目	90.00	7.41	2019年9月	2021/8/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执行案件数据动态展示、执行数据可视化系统项目	116.00	5.86	2019年11月	2021/12/3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	费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4.50	3.21	2016年10月	2018/12/08-2022/12/0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地区 2019 年度服务合同	61.00	2.72	2019 年 2 月	2019/01/01-2019/12/31
	<b>合计</b>		<b>1,591.95</b>		

## (3)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预收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期后结转日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824.80	711.03	2018 年 9 月	2020/11/1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政法信息网二期工程之市法院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578.80	471.46	2016 年 12 月	2020/8/27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网上诉讼服务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395.00	340.52	2018 年 11 月	2021/12/1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3 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配套项目	655.00	310.56	2018 年 8 月	2020/12/1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建设项目子项目 2: 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建设	380.00	180.17	2018 年 8 月	2020/12/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高院移动执行	138.60	119.48	2018 年 11 月	尚未结转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项目（子项目 1“三通一平”数据融合、交通肇事系统、智审案例库及失信惩戒管理系统建设	448.00	115.86	2018 年 10 月	2021/7/9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区人民法院	五华区法院审判辅助软件合同	85.00	73.28	2018 年 12 月	2020/12/28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项目	124.80	71.42	2018 年 8 月	尚未结转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2368 升级联网项目	98.00	59.14	2018 年 10 月	2021/12/1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法院减刑假释二期合同	146.90	49.05	2018 年 12 月	2021/9/9
中国建设银行三明市分行	费款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94.50	7.82	2016 年 10 月	2018/12/08-2022/12/07
	<b>合计</b>		<b>2,509.79</b>		



###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平台运营业务指的是开发出信息化平台软件后，保留平台软件的所有权，客户使用发行人的平台软件开展业务，并依据业务量与发行人结算平台运营服务费，主要针对诉讼服务环节。报告期内内容主要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平台运营服务，产生于 2020 年，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占比较低；

（2）发行人开展司法辅助服务时依托子公司江苏诉服达，同时也存在向参股公司辽宁速服达及第三方企业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39.39%、55.59%、36.02%和 39.0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共计 7 项。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平台运营业务的产生背景，与中国邮政的业务合作背景，该业务销售流程及实质内容；该业务主要针对诉讼服务环节，但主要服务客户为中国邮政的原因；该业务与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属于开展其他业务时附带服务；该业务是否存在将法院及当事人信息销售或泄露给他人的情形；

（2）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间交易背景，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上述企业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站发行人开展该服务的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3）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7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

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上述 7 个项目目前进展，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发行人与辽宁速服达、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间交易背景，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向上述企业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占发行人开展该服务的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2、向上述企业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占发行人开展该服务的占比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上述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金额为 1,361.64 万元，向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采购 13.93 万元，四家共计采购 1,375.57 万元，占发行人司法辅助服务收入比例为 14.91%。

发行人采购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诉服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司法辅助服务为零星采购，不存在依赖于该企业开展当地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在辽宁省各级法院开展司法辅助业务主要依托于辽宁速服达开展，但不依赖于辽宁速服达开展辽宁业务，主要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业务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信息化建设业务，司法辅助业务收入

和毛利占比低于 10%，司法辅助业务相对信息化建设业务技术要求低、毛利率低，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在辽宁省专注于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来源于辽宁省的收入为 16,827.37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服务收入为 1,715.00 万元，占比仅为 10.19%，来源于辽宁省的毛利为 9,981.96 万元，其中司法辅助服务毛利为 189.91 万元，占比仅为 1.90%；

2、与信息化建设相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技术要求较低，不具有技术壁垒。发行人本身具备提供司法辅助服务的能力，在辽宁省内通过采购提供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当时客户需求较大且较为急迫、发行人自行服务的成本较高等因素引起的。发行人具备开展司法辅助服务业务的能力，在辽宁省外提供的司法辅助服务主要也系发行人自行完成；

3、辽宁省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高，且司法辅助服务相对于发行人的信息化建设核心业务来说，利润空间较低。此外，在 2019 年，发行人在辽宁地区的信息化建设业务发展迅速，客户对应的司法辅助服务需求较大且较为急迫。因此，发行人出于商业上的综合考量，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

4、辽宁速服达的控股股东李菲菲曾系沈阳盛世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沈阳盛世等企业系辽宁省当地企业，主要为辽宁省当地的医疗、建筑、法院等行业的政府、企业或大型事业单位提供人力外包服务。李菲菲作为沈阳盛世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辽宁省当地有较多的服务人员对接资源。控股股东在当地的行业背景，保证了辽宁速服达在辽宁省内具有较强的司法辅助服务能力。发行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有助于与辽宁速服达优势互补，多方面服务当地法院客户，提高法院客户黏性，产生协同效应，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系基于节省成本、优势互补的商业化决策，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供应商的依赖。

(三) 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7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上述7个项目目前进展，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

(1) 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及财政部对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指引等文件，相关政府采购应采取的政府采购方式的法定最低数额标准如下：

地区	规定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的数额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国办发〔2019〕55号）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50万元。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

元。

经查询报告期各期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中央预算单位以及全国 31 个省级区域（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服务和货物类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中央/地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央预算单位	200	200	200	200
省级区域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市	400	400	200	200
广东省	400	400	200	200
福建省	300	200	200	100
甘肃省	200	200	200	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200	80	80
贵州省	200	100	100	100
海南省	400	400	200	200
河北省	200	200	200	200
河南省	400	400	200	200
黑龙江省	400	200	200	200
湖北省	400	300	300	200
湖南省	200	200	200	100
吉林省	200	200	100	100
江苏省	400	200	200	200
江西省	200	200	200	200
辽宁省	200	200	200	200
青海省	400	300	300	200
山东省	400	400	200	200
陕西省	300	300	200	100
上海市	400	400	400	200
四川省	400	400	200	200
天津市	400	400	200	200
西藏自治区	200	200	200	2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	150	150	150
宁夏自治区	200	100	100	50
云南省	200	200	200	200
浙江省	400	200	200	100
山西省	400	400	100	100
内蒙古自治区	400	400	200	200

安徽省	400	400	200	200
重庆市	200	200	200	200

因此，报告期内，需要履行相应政府采购程序的货物、服务的采购金额均不低于 50 万元。

## **(2) 发行人与法院系统、银行及企业各类客户间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各采购合同金额情况**

### **A、发行人与法院系统客户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情况**

公司主要为法院等客户提供电子政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与法院系统客户主要合作模式如下：公司市场销售人员获得用户需求线索后，由公司进行内部预立项分析，若客户进行招标或采取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或进行中标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中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客户签署具体项目销售合同；若客户选择商务谈判，则公司与客户谈判后签署具体项目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法院系统客户签订合同的周期，通常为招标开始后两个月左右，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法院系统客户签署合同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系统客户单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35.44 万元。

### **B、发行人与银行类客户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情况**

公司与银行类客户合作的终端客户为银行，终端应用领域为法院，主要情形系：银行客户为法院提供诉讼费结算、执行款结算等服务，须建立起与法院实时数据交换的软件系统，因此，由银行向发行人采购包括诉讼费管理系统、执行款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以及相关的运维服务、技术服务等，以支持银行为法院提供诉讼费、执行款结算业务。

公司与银行系统客户主要合作模式如下：公司市场销售人员获得需求线索后，由公司进行内部预立项分析，若银行系统客户要求招标进行采购，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投标，中标后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或进行

中标公告，公司根据相关中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银行系统客户签署具体项目销售合同；若客户选择商务谈判，则公司与银行系统客户谈判后签署具体项目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与银行系统客户签订合同周期通常在两个月左右，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与银行系统客户签署合同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系统客户单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52.84 万元。

### C、发行人与企业类客户合作模式，签订合同周期，平均单个合同金额情况

公司向企业类客户销售信息化建设产品的终端使用客户和终端应用领域均为法院，主要系企业类客户获取法院集成订单后，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或服务，并最终应用于法院客户。公司与企业类客户主要合作模式如下：企业类客户在获取法院客户订单后，与公司商务谈判签署具体项目销售合同。少量企业，如中国邮政等若要求招标进行采购，则发行人亦按其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与企业类客户签署合同周期通常在一个月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类客户单个平均合同金额为 36.03 万元。

**2、7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上述 7 个项目目前进展，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

**(1) 7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应客户，服务内容，订单金额及产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8 项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客户	服务内容	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原因	订单金额	2021 年确认收入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	经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流程，发行人与该法院于	96.00	-	90.57

		2019 年签订了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合同到期后法院未及时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行人为保证法院司法审判正常开展，按照原合同提供服务；2021 年 3 月，该法院与发行人经协商一致签署了本项目合同。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	2019 年 6 月，该法院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江苏诉服达中标后与该法院签订了合同。2020 年 7 月原合同期限届满后，法院与江苏诉服达协商签订了新的服务外包合同。	75.80	<b>35.56</b>	35.95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	2019 年 7 月该法院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江苏诉服达中标后与该法院签订了合同。2020 年 8 月原合同期限届满后，法院与江苏诉服达协商签订了《合同续签协议书》。	75.00	-	70.75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	原合同到期后，法院履行内部程序后，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合同续约情况说明》，同意与江苏诉服达签订新的服务外包合同，并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61.40	-	57.92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	该合同系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服务范围内涉及到包括宜昌中院在内的 17 家法院，客户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	55.80	-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	2019 年该法院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江苏诉服达中标后与该法院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法院对江苏诉服达的服务认可，且双方对此合同均无疑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续签此合同”。2020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签订了新的合同。	53.20	<b>43.57</b>	6.6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电子卷宗运维	该法院与发行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法院常年向发行人采购该项运维服务，因此该法院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协议。	59.00	<b>55.66</b>	-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2020 年该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NZFCG2020-031G），成交供应商	142.50	<b>82.87</b>	



		为通达海。2021 年该法院直接与通达海续签合同。			
<b>合计</b>			<b>618.70</b>	<b>217.66</b>	<b>261.81</b>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48%</b>	<b>0.78%</b>

**(2) 上述 7 个项目目前进展，是否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面临被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等风险**

上述 8 个项目中除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外，其他 7 个项目发行人目前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同时发行人已经收到大部分项目款。上述 8 个项目目前不存在面临被叫停或取消合同服务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述 8 个项目不存在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采用政府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项目中，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未履行的义务主体不是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风险。

### **3、是否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如本题“（三）补充说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应率招投标程序具体金额标准的规定”之回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具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招投标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除上述 8 个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内容，相关合同通常附有廉洁协议、廉洁承诺书等反商业贿赂的内容，对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

及业务往来的廉洁自律进行了约定，并针对商业贿赂内容明确了违约责任，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的经营风险。

经抽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并取得相应的财务凭证、协议，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无合理原因的大额销售费用；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amr.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刑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和技术。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采购的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发行人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发行人针对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采购部分软件产品与自己的软件集成，再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了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采购后嵌入自研的软件销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十名金额前在 93.02 万至 291.15 万元，而对应的整体销售合同金额在 506.00 万至 1,553.68 万元之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智能服务终端单价在 0.33 万至 4.45 万元之间，而对应发行人销售的智慧服务终端平均单价在 0.77 万至 20.92 万元之间；

(4) 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主要系在部分地区向当地信息化服务商采购服务，为发行人的法院客户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运维；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则主要系发行人在辽宁地区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卷宗扫描、卷宗编目、卷宗整理、卷宗装订、卷宗归档、文书送达等司法辅助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智慧服务终端、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分别对应发行人销售服务模式及生产流程情况；以平实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在采购上述产品、服务后进行的具体加工、集合、集成、嵌入内容、方式，发行人为上述各类业务生产所配备的人员、设备、场地情况，对应的核心技术及技术资产情况；

(2) 以上述前十名采购金额订单为例，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十名供应商签订上述十项订单的合作背景，采购的现成软件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使用；采购相关软件后发行人与已有软件集成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定制化程度，自主集成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该项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上述十项订单的销售情况，对应客户，整体销售合同的内容；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采购软件与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3) 以报告期内采购的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为例，分别说明发行人采购智能服务终端单价的具体情况，可实现功能，采购的成品终端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采购后发行人嵌入软件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发行人是否仅安装操作系统即可销售；对应销售的情况，客户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采购成品终端与实现销售时溢价较高的合理性；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是否为简单拼接安装即可销售，溢价的合理性；

(4) 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所处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核心服务环节，是否可替换；发行人作为信息化软件技术及智能终端提供商，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5)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价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 以上述前十名采购金额订单为例，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十名供应商签订上述十项订单的合作背景，采购的现成软件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使用；采购相关软件后发行人与已有软件集成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定制化程度，自主集成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该项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上述十项订单的销售情况，对应客户，整体销售合同的内容；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采购软件与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1、以上述前十名采购金额订单为例，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十名供应商签订上述十项订单的合作背景，采购的现成软件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使用；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发行人与以下十名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采软件	合作背景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该项目涉及国家机密，秘密等级为秘密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需采购“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与发行人自有软件进行集成，该供应商为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公检法司和行政机关信息化服务的经验及成熟的产品和案例，且辽宁道律具有软件开发的资质和能力，因此发行人向该供应商进行了采购。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需为客户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 V3.0 法标升级”。华宇软件因与最高院合作研发了司法大数据平台，在各地法院司法数据与最高院大数据平

			台对接方面具有优势，故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模块。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需采购“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与发行人自有软件进行集成。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有多年公检法司和行政机关信息化服务的经验，具有开发“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的资质和能力。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发行人承接了湖北高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在软件核心功能外，须提供电子签章功能。而江西金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工信部十二五规划项目《电子缔约》电子签章承建商，该供应商系江西金格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的电子签章代理商和合作伙伴。因此，发行人向该供应商进行了采购。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发行人承接了辽宁高院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辽宁省各级法院，基于地域限制，成本考量，以及接口开发系非核心工作模块，因此向具有接口开发能力的当地供应商采购接口开发及联调服务。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发行人承接了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需采购“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软件与自有软件产品集成提供给客户。武汉百智诚远在法院行业经验丰富，尤其在诉讼服务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定制化能力。出于交付周期紧张、发行人自行开发成本较高，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该供应商。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该笔采购主要系智能云柜的嵌入式软件，用于各级法院纸质文档的流转管理、统计等。苏州德启主要从事软硬件一体机的研发、服务，在司法领域智能云柜、智能终端等周边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发行人承接了河南省法院案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需将发行人系统与法院和银行的原有应用系统对接及数据交换，该供应商系银行客户的应用系统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该供应商。
10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等	发行人承接了武汉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项目，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需采购“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等软件与自有软件产品集成提供给客户。武汉百智诚远在法院行业经验丰富，出于交付周期紧张、发行人自行开发成本较高，发行人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该供应商。

注：上表中第 1 项系涉密项目

由上表可知，外采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一些附加功能的增添，或与其他软件开发企业就法院的信息化需求，在各自擅长领域进行的社会化分工。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不能单独满足客户需求，一般仅能完成某个附加功能，或

者仅为项目建设中的部分模块。发行人采购完成后，将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与自身的产品集成到一起，再销售给下游客户，而不是采购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也不是仅仅拼凑不同供应商的产品后打包销售给客户。

**2、采购相关软件后发行人与自有软件集成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定制化程度，自主集成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该项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上述十项订单的销售情况，对应客户，整体销售合同的内容**

**(2) 上述十项订单的销售情况，对应客户，整体销售合同的内容**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核心价值仍为自主开发的核心软件，上述十个项目的外采软件与自主软件的集成情况如下：

序号	整体销售合同内容	核心软件	外采软件	集成情况	对应客户名称
1	-	该项目涉及国家机密，秘密等级为秘密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	-
2	2021 年度辽宁法院智慧管理平台建设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通过采购该软件与自有软件集成，法官在审判系统填写结案意见后，案件被推送到发改再系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3			大数据平台开发	原基于数据仓库技术的数据中心升级为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标准由老版法标同步升级为 2020 年新版 15 法标，可将审判业务系统的法标数据汇聚到大数据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的融合及管理，并完成法标数据上报给最高院的工作。	
4	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	数据可视化监管平台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该外购软件包括智慧法院建设评价、应用效能分析等模块，可通过采集指标相关数据并进行评估分析来判断各地区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通过采购第三方电子签章系统建设，与自主软件“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集成，用于对于湖北全省诉讼费缴费通知书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批量盖章；并对全省各地市电子签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及查看各中院电子签章使用情况，实现全省各级法院电子签章互认及防伪识别。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6	辽宁智慧法院	1.通达海审判业务	辽宁高院智能化	通过采购第三方接口开发，实现自主软	辽宁省高级

	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管理系统软件 V9.0; 2.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3.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4.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5、通达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件“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等与法院原有系统的对接和数据交换。	人民法院
7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该笔采购对应的销售合同中不含自主软件，系与客户之前已购买的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中诉讼参与人功能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和对接。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	辽宁智慧法院审判平台建设项目	1.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2.通达海司法查控系统软件 V2.0; 3.通达海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4.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5.通达海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软件 V3.0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外采软件主要系为智能云柜配套的嵌入式管理软件，用于各级法院纸质文档的流转管理、统计等。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9	河南法院案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 2.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之执行款管理 3.通达海执行质效评估系统软件 V2.0 之执行款模块 4.法银数据交换平台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通过采购第三方接口开发，用于自主软件“通达海法院费款管理系统软件 V2.4.0”、“通达海移动执行终端软件 V1.0 之执行款管理”等与法院和银行端原有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银行和法院的实时数据交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10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项目	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	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等	通过采购第三方软件与发行人自有软件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进行集成，以提升电子档案扫描的质量要求。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第 1 项系涉密项目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上述十个项目中，项目内容与发行人自主软件的相关性较高，发行人的自主软件属于项目的核心价值。发行人外采软件的原因主要系满足客户的附属需求、保证系统数据共享以及特定项目的分工协作，均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采购软件与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 (1) 采购软件的金额与对应销售合同间溢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主软件才是销售合同的主要部分

发行人采购软件后，会与自己的自主软件进行集成，再销售给客户，因此，销售合同与采购软件之间的溢价，主要系发行人自主软件的价值。

选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与其最终的销售订单的合同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不含税）	整体销售合同金额	占比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1,043.47	27.90%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8.98	1,183.15	21.89%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4.68	1,183.15	19.84%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216.98	484.50	44.78%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1,553.68	13.26%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1,182.40	14.83%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235.60	66.86%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182.40	11.98%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983.00	11.06%
10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等	77.88	515.80	15.10%

注 1：以上供应商均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外采软件的金额占整体销售合同的金额较小，反映了发行人自主软件在销售合同中的金额占比较大，属于销售合同中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向上海道律的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该项为江西法院数据质效评估中心建设项目，为满足诉讼服务大数据集成和大平



台管理，需采购“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与发行人系统进行对接。上海道律具有多年公检法司和行政机关信息化服务的经验，具有开发该平台软件的能力。

发行人向武汉百智诚远的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该合同为集成合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需采购“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软件与自有软件产品集成提供给客户。武汉百智诚远在法院行业经验丰富，尤其在诉讼服务业务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技术与产品。出于交付周期紧张、公司自行开发成本较高，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武汉百智诚远，因此该笔采购金额占最终销售合同的金额比例相对较大。该笔采购对应的销售合同中不含自主软件，系与客户之前已购买的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9.0 中诉讼参与人功能模块进行数据采集和对接。

## (2) 依据销售合同中外采软件的定价，其溢价率合理

发行人的部分销售合同里，标注了销售软件的明细，将其中属于外采的部分单独计算其溢价率，可以发现其溢价率属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软件产品开发金额前十名的合同中，外采软件的采购单价与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采软件	外采软件采购单价	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销售利润率
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291.15	-[注 1]	-
2	辽宁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再案件评析管理平台开发	258.98	275.51	6.00%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平台开发	234.68	260.75	10.00%
4	上海道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质效评估平台软件开发	216.98	230.66	5.93%
5	武汉索维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格 iSignature 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206.08	253.12	18.58%
6	辽宁双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高院智能化办案能力支撑平台外部对接接口开发	175.30	-[注 2]	-

7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服务智能导诉系统等	157.52	173.54	9.23%
8	苏州德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纸质文档智能管理云平台	141.67	150.71	6.00%
9	河南捷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案款管理法院端系统集成	108.68	-[注 2]	-
10	武汉百智诚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官自助打印扫描系统、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等	77.88	-[注 2]	-

注 1：该外采软件用于某涉密项目，不予披露销售单价

注 2：以上三个销售合同中并未单独约定外采软件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上述向供应商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对应的销售单价略高于采购单价，利润率在 2%-20% 之间，外采软件溢价在合理范围内。

（三）以报告期内采购的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为例，分别说明发行人采购智能服务终端单价的具体情况，可实现功能，采购的成品终端是否已可满足客户需求并销售；采购后发行人嵌入软件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发行人是否仅安装操作系统即可销售；对应销售的情况，客户情况；结合上述内容，说明采购成品终端与实现销售时溢价较高的合理性；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是否为简单拼接安装即可销售，溢价的合理性；

2、采购后发行人嵌入软件的具体情况及功能，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发行人是否仅安装操作系统即可销售

### （1）采购后发行人嵌入软件的具体情况及功能

发行人不同智能终端产品对应的核心软件及可实现的功能列示如下：

终端类型	软件著作权	实现功能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软件 V1.2	实现法院送达文书的自助领取和打印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软件 V1.0	为诉讼参与者提供案件查询、档案申请查阅、执行文书材料打印、文书送达签收、自主缴费等一体化功能。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软件 V1.0	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公安及检察机关等查询人提供档案预约阅卷、自助阅卷、诉讼材料打印等一体化功能。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软件	提供初次访谈、访谈笔录生成、电子签名入

	V1.0	卷、线索举报等多样化的执行自助服务功能。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软件 V1.0	改变传统人工窗口服务的工作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的司法自助服务。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软件 [简称：审签通]V1.0	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公安及检察机关等查询人提供档案预约阅卷、自助阅卷、诉讼材料打印等一体化功能

### (2) 嵌入软件的价值情况，是否属于销售终端的核心价值

发行人的智能终端，主要由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组成，其中硬件部分主要委托供应商生产，其余的价值主要系嵌入软件的价值。以此对报告期内各智能终端中嵌入软件的价值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嵌入软件的价值
公式	A	B	C=A/B	D=1-A/B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41	30.19%	69.81%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06%	55.94%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	4.30	10.80	39.78%	60.22%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2	29.86%	70.14%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4	11.81	27.42%	72.58%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82.02%

由上表可知，嵌入软件在终端售价中的占比较高，属于智能终端的核心价值。

### (3) 发行人是否仅安装操作系统即可销售

发行人智能终端产品系“嵌入式软件”产品，其硬件部分本身无法实现任何业务功能，在最终的产品中，也只起到了作为“显示界面”的作用。而软件部分则系产品的“大脑”，智能终端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均与之相关，并不仅仅起到“操作系统”的作用。智能终端在实际运用时，亦需要与发行人先前提提供的软件系统进行交互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功能协同。

发行人自行负责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设计、软件部分的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并委托供应商进行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生产，供应商生产完硬件部分后，安装好发行人的自主软件并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进行测试，并最终交付客户。

### 3、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对应销售的情况，客户情况，及采购成品终端与实现销售时溢价较高的合理性

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对应的销售及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供应商名称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数量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利润率
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万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县人民法院	2	8.22	10.62	22.60%
		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	2	8.22	10.62	22.60%
	辽阳华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县人民法院	1	8.22	10.62	22.60%
	营口智汇弱电工程有限公司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1	8.22	10.62	22.60%
	沈阳和勤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	8.22	10.62	22.60%
	沈阳明翰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河人民法院	1	8.22	9.29	11.52%
	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		1	8.22	13.26	38.01%
	抚顺市东洲区人民法院		1	8.22	13.26	38.01%
成都谱印云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市人民法院		1	17.70	26.19	32.42%
合计			11	-	-	-

由上表可知，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的销售溢价在 10%-40%之间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除上述 11 台智能终端成品，发行人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采购的硬件部分与最终成品的销售价格之间的溢价率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溢价率
公式	A	B	C=A/B	D=1-A/B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41	30.19%	69.81%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包括成品采购）	4.30	10.80	39.78%	60.22%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剔除成品采购）	3.21	10.90	29.45%	70.55%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2	29.86%	70.14%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4	11.81	27.42%	72.58%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82.0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06%	55.94%

由上表可知，非成品的销售溢价率在 55%-85%之间，远高于成品销售溢价率，主要系发行人软件价值在销售合同中处于核心地位，相应的附加值较高。

综上所述，成品的销售溢价率在合理范围内波动，不存在偏高的情况。

#### 4、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是否为简单拼接安装即可销售，溢价的合理性

##### (1) 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成品终端采购的情况、平均单台终端销售对应的硬件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终端类采购的平均采购单价	销售智能终端平均单价	采购单价占销售单价的比例	溢价率
公式	A	B	C=A/B	D=1-A/B
智慧送达服务终端	2.84	9.41	30.19%	69.81%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包括成品采购）	4.30	10.80	39.78%	60.22%
智慧诉讼服务终端（剔除成品采购）	3.21	10.90	29.45%	70.55%
智慧阅卷服务终端	2.81	9.42	29.86%	70.14%
智慧执行服务终端	3.24	11.81	27.42%	72.58%
智慧全功能服务终端	3.42	19.02	17.98%	82.02%
智能审验捺签终端	0.33	0.75	44.06%	55.94%

##### (2) 是否为简单拼接安装即可销售

对于智能终端，发行人自行负责硬件部分的设计、软件部分的研发、集成、测试、版本管理等工作，并委托上述供应商进行智能终端的硬件部分生产，供应商生产完硬件部分后，安装好发行人的自主软件并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进行测试，并最终交付客户。

发行人在智能终端业务中所从事的工作绝非“简单拼接安装”，智能终端业务的核心系软件的开发，发行人均采取自主开发的方式完成，发行人承担了智能终端业务中的核心工作。

发行人属于软件企业，本身不涉及硬件的生产，对智能终端中硬件部分的生

产，主要通过向供应商定制的方式来实现，可以保证自身专注于优势领域，亦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溢价的合理性**

由本题(1)可知，发行人智能终端的销售价格，相较于智能终端硬件部分的溢价率，在55%-85%之间波动，大部分型号的产品溢价率均在70%以上，溢价率较高，且远高于采购成品销售的溢价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智能终端的核心价值在于嵌入式软件，硬件部分不属于核心部分，软件部分才属于核心部分。发行人产品的溢价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的软件部分，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所处发行人服务的具体环节，是否属于核心服务环节，是否可替换；发行人作为信息化软件技术及智能终端提供商，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2、发行人作为信息化软件技术及智能终端提供商，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法院的信息化建设，各项业务均属于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衍生业务（智能终端业务亦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其中，运维服务的主要目的系保持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司法辅助服务主要目的系解决客户使用信息化产品时的一些相关需求，两者均系软件产品开发业务的衍生业务。

#### **(1) 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必要性**

对于运维服务：

一方面，发行人客户遍布全国大多数省份，而发行人处于成长期，运维部门人员有限，尚未在全国各地设立完整的分支机构网络。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完成销售后，客户将持续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须保障软件的稳定性，并解答客户的疑问，为客户提供定期培训等，有着持续的运维服务需求。

在上述前提下，发行人适当选择客户当地的一些软件服务商，向其采购运维服务，以保障对客户的持续服务，具有必要性。

对于司法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辽宁地区由于离江苏诉服达总部南京的距离较远，且司法辅助服务业务量较大，若江苏诉服达自行派驻人员，招聘难度较大，人员成本较高，因此，江苏诉服达采取了参股辽宁速服达，并向辽宁速服达采购司法辅助服务，具有必要性。

## (2) 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合理性

### A、采购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金额及收入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维服务采购金额	204.08	274.49	500.73
运维服务收入金额	6,825.98	5,225.75	4,160.39
占比	<b>2.99%</b>	<b>5.25%</b>	<b>12.04%</b>
司法辅助采购金额	273.08	860.01	242.48
司法辅助收入金额	4,299.84	3,329.31	1,598.39
占比	<b>6.35%</b>	<b>25.83%</b>	<b>15.17%</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采购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自身具有运维及司法辅助服务能力，对外采购仅系对自身服务能力的补充。

### 3、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1) 从发行人业务能力上，发行人本身具备实施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等业务的能力，对外采购的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仅系对自身服务能力的补充。

(2) 从业务环节上，发行人专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

主要系对系统的日常检查和运行维护，采购司法辅助服务系信息化建设衍生的卷宗扫描等配套服务，均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

(3) 从采购占对应业务收入的比例上看，报告期内，运维服务采购金额占运维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4%、5.25% 及 2.99%，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金额占司法辅助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17%、25.83% 及 6.35%，金额及比例较小，采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外购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在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建设时，为满足法院对系统稳定运行以及司法辅助服务的需求，结合自身服务人员配置、成本预算等因素，对外采购运维服务、司法辅助服务及其他服务，并不形成发行人依赖于运维服务及司法辅助服务供应商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形。

#### (五)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价值；

2、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开发业务中的核心价值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软件开发，采购的软件产品金额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采购，与信息化建设收入以及软件产品开发业务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软件产品开发采购金额	A	3,683.65	1,943.74	1,508.42
软件产品开发收入	B	28,870.45	19,846.94	17,693.26
占比	$C=A/B$	<b>12.76%</b>	<b>9.79%</b>	<b>8.53%</b>
信息化建设收入	D	40,259.56	29,954.31	22,630.64
占比	$E=A/D$	<b>9.15%</b>	<b>6.49%</b>	<b>6.67%</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软件产品开发采购金额占软件产品开发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价值为自主软件的开发，对外采购的软件产品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价值。

### 三、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存在与持股 2.87% 股东讯飞投资的关联方科大讯飞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大讯飞的关联交易



主要系双方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互采购，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且预计未来将持续存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占其自身对应业务比重，发行人是否作为科大讯飞的外包商、加工商存在；区分上述各类采购、销售内容类型，分别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相同类型产品服务，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占其自身对应业务比重，发行人是否作为科大讯飞的外包商、加工商存在；

#### 1、发行人与科大讯飞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产品为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政法 206 平台对接和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其中：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系中央政法委交办上海完成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的研发任务，由上海高院牵头，科大讯飞参与研发，会同检察院、公安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研发基地，共同开发而来，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由科大讯飞负责销售及运维。发行人目前尚未开发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因此，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向科大讯飞采购该产品并进行集成和再开发，用于某涉密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政法 206 平台系统（即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如上所述，为科大讯飞开发的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该系统的对接平台用于监狱管理局客户对接其他司法机关系统，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全景语音系统系科大讯飞独家产品，其运维驻场服务相对具有专业性。发行人在中标客户采购的法院案件管理系统运维驻场服务时，工作范围涵盖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为了保证客户满意，向科大讯飞采购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产品为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

其中：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根据终端客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需求，科大讯飞为客户开发的相关系统软件需接入发行人为客户开发的审判管理业务系统、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诉讼材料管理系统、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等，因此由发行人开发接口并提供接口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运维服务系发行人前期为终端客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发的审判流程管理系统、档案系统及扫描档案硬件系统等需要进行运维维保服务，该等维保服务相对具有专业性。科大讯飞在中标终端客户整体信息化系统维护时，工作范围涵盖行业软件维保服务，为了保证终端客户的满意，科大讯飞向发行人采购运维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技术服务系科大讯飞为客户新开发的系统需接入发行人前期为客户开发的业务系统，接口调试服务需由公司来提供，因此，科大讯飞在部分项目中向发行人采购接口调试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由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向科大讯飞采购其擅长的语音系统软件运维、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6 系统对接开发，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科大讯飞基于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关法院审判管理业务系统、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服务、维保服务、接口调试服务，具有商业

合理性和必要性。因此，发行人与科大讯飞之间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2、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

### (1) 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

关联采购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业务内容
软件产品开发	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V1.0	从证据标准规则、逮捕条件审查、单一证据审查、证据链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评估、案件流转、办公程序监督、文书生成、知识索引、类案推送、量刑参考等多系统功能为刑事案件提供辅助办案作用，提高办案效率。
	政法 206 平台对接	通过接口对接，实现监狱管理局客户与检察院、法院客户部分系统相互对接，数据正常交换。
运维服务	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需针对目前客户正在使用的“法院语音系统基础能力平台”以及该平台下的庭审系统、法官助手等及其与相关系统对接软件的日常维护，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的相关培训与指导，完成现有系统的更新维护与法院技术部门要求的与系统相关的其他事宜。

### (2) 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业务内容

关联销售类型	具体内容	对应的业务内容
软件产品开发	接口服务软件开发	针对科大讯飞开发的软件和发行人部署的业务管理软件，组织业务人员开发接口，接口开发完成后完成相应的接口调试服务，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
运维服务	行业软件维保服务	驻点运维工程师制定日常的备份及检查方案，以确保服务器及数据的高可用性及其安全性。日常工作时间不间断检查 E-court 系统中各服务应用模块、数据查控服务器，优化操作系统，OA 办公系统各模块，保障其稳定工作，并及时发现解决系统和设备的各类问题。完成日常数据库检查和备份工作，完成日常系统应用修改工作。
技术服务	接口调试服务	提供相关系统的接口调试服务。

## 3、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销售业务规模占其自身对应业务比重

### (1) 采购占比

单位：万元

采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科大讯飞软件产品开发	17.74	291.15	-
外购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	6,341.90	3,188.04	3,065.21

占比	0.28%	9.13%	-
采购科大讯飞运维服务	14.86	28.81	27.89
外购运维服务	204.00	291.78	195.03
占比	7.28%	9.87%	14.3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采购科大讯飞软件产品开发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属于偶发性的采购。发行人外购运维服务的整体金额较小，向科大讯飞采购运维服务的金额也较小。

## (2) 销售占比

单位：万元

销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科大讯飞软件产品开发	-	-	134.51
销售软件产品开发	28,870.45	19,846.94	17,693.26
占比	-	-	0.76%
销售科大讯飞运维服务	23.38	29.87	25.76
销售运维服务	6,825.98	5,225.75	4,160.39
占比	0.34%	0.57%	0.62%
销售科大讯飞技术服务	14.26	5.19	53.77
销售技术服务	1,102.79	1,384.07	699.70
占比	1.29%	0.37%	7.6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科大讯飞的软件产品开发、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均占比较小。2019 年销售科大讯飞技术服务占比 7.68%，主要系发行人技术服务收入整体金额较小所致。

## 4、发行人是否作为科大讯飞的外包商、加工商存在

由于信息化建设领域，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参与方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在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时，会采购其他信息化服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基于客户需求，向科大讯飞采购其擅长的语音系统软件运维、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206 系统对接开发，该等采购系一次性采购，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领域。

发行人核心业务领域为覆盖诉讼服务、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审判监督管理、政务管理等大部分法院办案办公流程系统，上述业务领域及产品均为发行人独立研发、自身开拓市场取得，核心技术不来源于科大讯飞。

同时，发行人向科大讯飞的采购、销售规模占发行人自身对应业务比重较低，采购和销售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对科大讯飞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不属于科大讯飞的外包商、加工商。

(二) 区分上述各类采购、销售内容类型，分别结合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相同类型产品服务，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

#### (1) 采购软件产品开发

##### A、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主要系，2020 年采购了“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用到了某涉密项目，上述采购系一次性单笔采购，金额为 291.15 万元。上述采购的产品为科大讯飞独家开发产品，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因发行人系首次采购该类型软件开发产品，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因此无法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价。经检索，科大讯飞通过公开程序获取的相关类似产品的中标价格如下：

项目名称	安徽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采购编号 2018FACZ4917）
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政府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开标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供应商名称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
中标总金额	2,774.58 万元（其中：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公安配套合同金额为 277.20 万元）

该等科大讯飞类似产品对外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采购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软件产品开发价格公允。

##### B、政法 206 平台对接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科大讯飞采购了政法 206 平台对接开发服务，用于建设兵团某单位系统对接项目，上述系统系一次性单笔采购，金额为 17.74 万元。由

于政法 206 系统为科大讯飞独家开发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接口开发服务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建设兵团某单位系统对接项目中，也存在向武汉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监狱管理局业务系统对接服务的情形，采购金额为 17.74 万元，与向科大讯飞采购接口服务定价一致。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接口开发服务价格公允。

## (2) 采购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的驻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及服务时限如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限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29.56	2018.7.17-2019.7.1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29.58	2019.7.17-2020.7.1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景语音系统运维驻场服务	31.49	2020.7.17-2021.7.16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驻场运维服务合同金额及服务时限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限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运维驻场服务	29.56	2018.7.17-2019.7.16
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维驻场服务	29.56	2018.7.17-2019.7.16
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运维驻场服务	31.49	2020.7.17-2021.7.16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采购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捷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运维服务的定价相近，采购运维服务定价公允。

## 2、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

### (1) 软件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软件产品开发的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最终用户
向科大讯飞提供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之刑事案件智能辅助系统接口开发,通达海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软件之社区矫正接口开发	122.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科大讯飞提供通达海诉讼材料收转管理系统之电子卷宗自动编目系统接口开发	30.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向科大讯飞提供通达海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与科大讯飞语音平台交互项目接口开发	15.12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由于发行人接口软件开发产品系非标准品,大部分软件均需根据客户需求将已有模块功能进行调整和开发,因此不同的软件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部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接口开发服务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接口建设	148.00	公开招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提供《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周边应用系统的对接接口开发服务	48.65	商业谈判
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达海审判业务管理系统软件之诉讼服务自助终端接口	34.40	商业谈判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与执行款系统接口	20.00	商业谈判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接口开发产品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在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2) 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服务时限及服务单价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时限	单月合同单价(万元)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业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16.56	2018.5.15-2018.12.31	2.21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业软件系统维保服务	28.00	2019.1.10-2020.1.9	2.33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1.75	2020.1.10-2021.1.9	2.65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 2021 年度信息化维保	24.00	2021.1.1-2021.8.31	3.00
---------------------------	-------	--------------------	------

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运维服务单月合同平均单价为 2.55 万元。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运维服务合同金额、服务时限及服务单价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限	单月合同单价 (万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	26.22	2018.11.1-2019.10.31	2.19
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运维服务	30.00	2018.1.1-2018.12.31	2.50

上述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运维服务单月合同平均单价为 2.34 万元。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运维服务的定价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运维服务的定价相近，销售运维服务定价公允。

###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为接口联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最终用户	使用范围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质证接口对接联调服务	50.0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 126 家法院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口对接联调服务	7.00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
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系统与讯飞转写语音服务对接联调服务	5.00	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

由于发行人接口调试服务系非标准品，不同接口调试服务会随着项目的需求变化而变化，因此不同的接口服务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向部分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接口服务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取得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与部分运营商、银行进行联调	53.00	单一来源采购



宁波米福软件有限公司	宁波移动微法院相关接口服务	43.72	商务谈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款管理系统接口联调服务项目	7.00	商务谈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行	辽宁法院费款系统接口联调	5.00	商务谈判

因此，发行人向科大讯飞销售的接口服务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在合理价格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 四、审核问询问题 15、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在部分审核问询问题回复中未披露客户名称。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对拟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提交申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对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未披露客户名称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问题 1”中的相关客户名称，发行人已经进行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如下：

“

确认收入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取商业性谈判的原因
2019 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执行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99.98	由该省高院支付 0.916 万元，全省 122 家中级、基层法院各自支付 0.812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软件销售及服	70.0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务项目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项目	66.00	合同总价款 66 万元系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辖共 7 家基层法院按照分摊费用方案分摊支付。分摊费用方案为，软件费用由前述 8 家法院各自承担 1.5 万元，集中编目的服务费用 54 万元由 8 家法院每年收案总数占全市法院收案总数的比例分摊。合同金额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软件工程师售后驻场服务项目	61.00	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6 万元，15 家基层法院各支付 3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2019 年上半年运维服务项目	56.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2020 年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经该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流程，合同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受疫情等影响，2020 年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未及时进行采购，发行人为确保各方正常运作，一直按照上期《2019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采购合同》提供服务。2020 年 12 月 3 日，该省高院党组同意该省高院与项目原供应商即发行人签订合同后支付档期服务费用。2021 年 2 月 24 日，经双方谈判，本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	2020 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的 100 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续签集中标注编目服务外包合同的情况说明》，说明该院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委托某公司对该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中标公司为江苏诉服达，成交价为 758,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项目服务期限已满，经该院组织评审和双方商

				定后，续签服务合同，本次续签为第一次续签，成交价不变，仍为 758,000 元，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该市财政局直接向江苏诉服达拨款并完成采购项目支付。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2019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 年双方继续合作并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例库项目	72.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江苏诉服达与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采购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到期，根据合同约定，2019 年 3 月 16 日服务已经结束。为避免因服务人员问题导致法院相关业务受阻，影响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正常使用，江苏诉服达仍按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工作，截至 2019 年 5 月，江苏诉服达已经超期服务 2 个月。2019 年 5 月 28 日，该市中院出具了《合同续约情况说明》，同意与江苏诉服达直接履行商业性谈判程序进行合同续签。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2019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就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为江苏诉服达。2020 年该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与江苏诉服达续签合同。
2021 年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	2021 年度信息查询系统技术运维及适应性调整项目	95.00	合同总金额低于《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国办发〔2019〕55 号）规定的 100 万元政府采购标准。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及数据库运维服务合同	59.00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商业化谈判方式取得订单。
	南沙区人民法院	法院信息技术服务定点议价采购	79.50	《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 号），“《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

				程序的金额。本合同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低于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金额。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142.50	2020 年该法院以公开招标的形式就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开展政府采购（项目编号：GNZFCG2020-031G），成交供应商为通达海。2021 年该法院直接与通达海续签合同。

.....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2021 年确认收入	2020 年度确认收入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审判管理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96.00	-	90.57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80	35.56	35.95	-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集中标注编目服务项目	75.00	-	70.75	-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审判管理等软件维护、诉讼服务中心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61.40	-	57.92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专案案件管理软件销售及培训服务项目	55.80	-	-	-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电子卷宗编目服务项目	53.20	43.57	6.62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业务系统数据库及电子卷宗运维服务	59.00	55.66	-	-
灌南县人民法院	灌南法院无纸化办案集约化服务项目	142.50	82.87	-	-
合计		618.70	217.66	261.81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48%</b>	0.78%	-

对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某纪委监委信息中心”系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中心”，发行人亦以楷体加粗的方式进行了披露。

## （二）对于前次审核问询回复中涉密项目名称的情况，发行人已经补充了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

发行人存在参与了某涉密项目，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豁免相关要求，对拟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补充提交了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谢文武

2022 年 3 月 28 日

---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